

秋官志

九

(圖書番號)	朝
(カード番號)	10
(一部冊數)	10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費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9
서울大學校	

共十

秋

官志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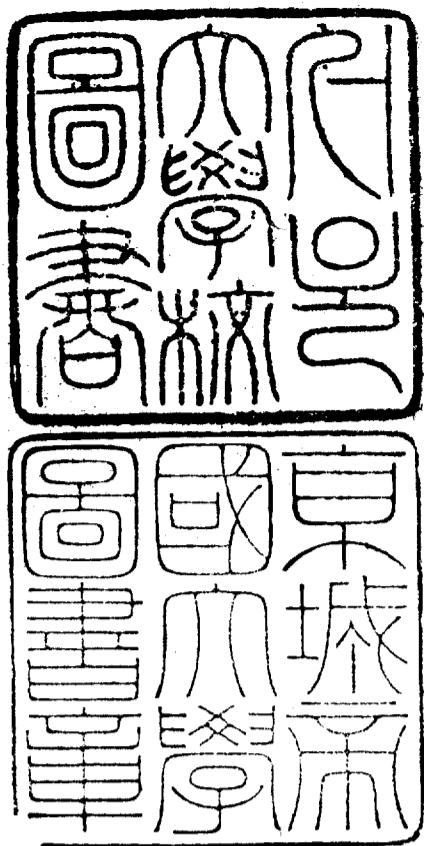
編書號
卷下番號
部冊數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文庫圖書	
編書號	1012
卷下番號	10
部冊數	9

서울大學校

共十



秋官志卷之九

考律部

續條七

雜犯

掌禁部

法禁

朝鮮督府書之印

香林

國朝

東坡文庫
書庫

續志卷之九

而
書考律部

續條七

雜犯

掌禁部

法禁

朝鮮書之

印文

東城府
印
書庫序

卷之三



考律部

續條七

寶印

偽造御寶印信 二十三則

紅牌偽踏 二則

偽造戶長印 偽造烙印

符牌

馬牌破傷

偷出馬牌 二則

書契裂破

兵符偷竊

命牌毀傷

牙牌誤傷

信箭折傷

制書

偽造御批 二則

偽造朝報

偽傳詔旨

星曆

私造曆書

誤印曆書

不告災祲

鍾鼓

更鼓誤打 二則

午鼓闕擊

烽前人定

打鍾

鍾閣失火

烽火

偽烽 二則

音樂

賜樂破傷

齋日動樂

殿牌

殿牌私造

殿牌作變 四則

郵牧

使臣濫騎 二則

中官濫騎

御乘不調

寺馬偷搜

陪持督傳

宮房

宮房圖署 二則

宮家拘留 二則

宮奴誣訴

宮奴摘治 二則

學校

鄉校失火

校官作弊

院門騎馬

和尙

洋儒勸入

重補

寶印

偽造御寶印信

成宗二十四年申澣以吏曹叅判錄佐理勲應受功臣奴婢準數已出聞高靈縣有寺奴父子富冠一道欲為圖出計無奈何遂偽造御寶發文督現事覺下獄 上每念叔舟之勲勞欲貰其死嘗於幸行之際駐輦禁府前路命召申澣於駕前諄諄下教曰汝以大勳臣之子今抵死罪予甚惻然汝若吐實悔過則今卽放汝以酬汝父之勳勞澣辭色憤慢一向牢謹 上曰孰迷之人也命還下獄令禁府讞議判府事姜希益等啓澣身為宰相偽造御寶在法當死 從之

肅宗二十九年平安道人車成才金論先茅偽造印信並皆承
欵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成才模畫篆文論先刻
造印信則其情犯俱無可恕而 大明律共犯罪分首從條以
為若本條不言皆者依首從法云而印信偽造條無皆字法當
分其首從矣以此言之論先似當為從而既已刻造則此真偽
造者事係生殺敢此仰達矣 上曰兩人併以一罪論斷可也
同年啓覆時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考覆罪人啓聞後雖或徑
斃妻子則並為奴事曾有受 教而啓覆罪人則曾無定奪之事
矣今者印信偽造罪人朴以道結案啓聞而未及正刑已為
物故妻子永屬為奴一欵何以為之耶合有一番定式之道故

敢達 上曰此事何如各陳所見右議政 曰強盜之徑斃者妻子為奴既有定式則今此偽印之罪律文甚嚴似與強盜無異同矣然而強盜徑斃者妻子為奴不過一時所定不可以此一切行之矣 上曰啓覆罪人則必待正刑後妻子為奴事定式可也

英宗十四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日前關西民人來訴備局以為與官房相訟意外捕廳發捕囚禁云故問于從事官則內司以關西民人訟案中印跡模糊謂之印偽造而至於手本啓下發捕而所謂印偽造別無現捉之事故移送京兆云雖未知訟理由直而久遠文書印跡之不分明者勒謂之印偽造誣罔手

本啓下捕廳持久遠文書者誰能免罪臣謂內司手本之官貟令攸司推治以懲後習可也 上曰依為之

三十五年 教曰予於印偽造處決有尋常耿耿者今於暮年何不諭乎大抵偽印之律本非 大明律在於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等之律其雖博生若或差之人命豈不重乎亦非大典之意也此後京外法官成案時其宜審慎事申飭秋曹捕廳

三十九年 御寶偽造罪人金希文申重輝等結案本曹啓目判付內御寶偽造之人非特希文而舉皆忍杖不服獨於希文因不踰日之嚴飭直招結案外面雖似快矣快之一字心常所

戒若因其快獨施法於希文等心有不忍噫昔唐太宗之時釋
四百之囚先儒雖非予則曰不然噫彼四百俱是大辟四百大
辟猶然况二囚乎昨日判付時已諭予意渠雖不聞其可欺心
特貸一律并絕島定配

四十年京居朴萬春金賢中偽造 御寶潛賣紅牌自捕廳移
送本曹推諉不服矣矣已五月萬春十四歲女上言曰矣父不
過指示買賣而因賢中之誣援自捕廳推問矣父又捉去矣祖
父至於周牢故矣父不得已誣服本曹判書具允明回啓勿施
同年八月萬春之女又為上言 傳曰今聞順愛上言真偽勿
論嗟哉周牢何等酷刑欲施於其父賚迫捧招此等事心常愍

焉故曾已下教果若此其涉駭然令該曹嚴問捕校自本曹推
問捕校李基捕吏廉興保又使律官李彥春看審則有施威之
痕故以此覆啓 刑付內周牢決棍勿問先後施則一也其子
雖在囹圄聞其父聲何不誣服朴萬春特為參酌以放順慶則
以十四歲兒能辦此事令該廳給米布嗚呼幾百年所用之亂
杖其能除焉而周牢之刑其亦酷也施威猶有其痕若施則豈
特其痕昔漢緹縛豈不云乎刑者不可復續嗚呼桁楊之下何
求不得捕廳軍官輩欲希金玉無辜者一入之後何免其名渠
輩其雖金玉亦豈有陰德雖然捕廳猶可云也年少營將尋常
悶焉時聞尹光鼎事其驗已見噫今者下教若不動心其何至

於閻師以此申飭諸道

(重補)

今上元年均役廳移文內巨濟熊川魚鹽監官差定關文朴
斗杓偽造賣食捉去嚴覈云曹啓朴斗杓以松木刻成印跡及
關字大典偽造印信者斬朴斗杓右律施行云 判付內元犯
朴斗杓之招肯綮專在於所謂兩班初招三招至于四招皆以
兩班之所為納招所謂兩班及應問各人等更為嚴覈曹啓朴
斗杓以吳海昌為證而海昌自決在於斗杓就捕不多日之內
則身有所犯昭昭難掩海昌身故經年之後鄭決趙儒之名始
發則頭面路絕辨覈無路元犯未歸一之前斗杓姑無加刑之
端鄭決趙儒加刑得情云 判付內獄情准在海昌而海昌事

(補)

起之後徑自縊死則無論斗杓與鄭趙兩姓人實無憑覈之道
付之生道亦是罪殺之義朴斗杓鄭決趙儒並特為叅酌定配
二年平壤人車京保偽造內侍府印信因道臣金鍾秀查啓本
曹判書蔡濟恭回啓謹按大典偽造條有曰偽造印信者印文
雖未成斬內侍府自是用印衙門而京保藉其子之出入內侍
偽造保率帖文捧食役價則設如所供初頭所造雖刻數三畫
不成篆形偽印之律在所難免茅觀其供辭而叅其本情則京
保以鄉曲蠹民只見官房次知之行用圖署不知內侍府之有
印而敢生偽帖捧價之計初次所造既曰圖署而所刻不過數
三畫每次所踏偷取他人套署以紙張版添作圓圈踏於帖文

而亦認以圖署而踏之初非有意於偽印則與其設心於偽印
而篆文未成者不無差間究其本情無偽印之心觀其所造非
印信之形則直斷以偽印之律似非原情之意內侍府乃是用
印衙門而既以偽圖署踏於內府偽帖則似當施以遠配之典
係是重獄不敢擅便 上裁買帖人金玄光等四人俱以無識
愚民見欺買得而道臣已為嚴刑更無可論至於李緯兩次帖
文及關字渠背書給則其締結同情之跡昭不可掩而一次之
刑不足懲罪令道臣嚴刑放送何如 判付內依允車京保足
有原恕之端令道臣更加嚴刑減死定配

同年京居朴璿以黃蠟偽造 御寶及印信假作空名帖放賣

被捉捕廳移本曹曹啓朴璫今於結案一變前說乃以見誘於
金希天納招嚴刑取服云 判付依先甲辰曹啓覓給寶跡者
希天也雕成篆樣者朴璫也希天酌放後身故則不足為朴璫
減死之端依前加刑取服云 判付內非無情卽故犯也正犯
非希天卽朴璫也希天之徑斃無關於朴璫之償死而一獄之
兩囚殞命終有乖於審克之方偽獄首從與殺獄首從大有異
焉執其跡而究其情則無非故犯無非正犯但當兩造質辨從
又面稽言聽又得其無疑之端然後始可言用法此獄雖欲對
質證已斷矣路又絕矣萬一拘於奸宄之莫戢仍使瘦死獄中
是豈重獄恤刑之義加刑一次減死島配

(補)

三年京人鄭氣淳偽造尺文本曹完決結辭偽造印信數次雖欲推諉於价川李泰浩而价川一郡初無李泰浩姓名則氣淳之死中求生指無謂有者明若觀火論以獄情更無可疑請加刑取服何如 判付內究厥所犯容有可恕偽印之跡未得明證則直斷以偽造之律殊非審克之道以次律酌處

(補)

四年本曹啓目罪人金處恭朴壽命等捕廳推覈時處恭則以偽造 御寶散賣空名帖自服壽命則與處恭同刻印信自服及移本曹處恭推諉於金就瑞壽命以為賣帖而已實無同刻之事云金就瑞前已物故不得對質而但處恭今年為十九歲此乃再昧年十七歲時事也印寶偽造決非稚駢所可獨辨雖

以處恭外從兄兵吏安壽無招觀之叱責之言只及於處恭之父麗澤不及處恭則麗澤之為窩主可知賣帖人朴仁昌亦常親買於麗澤而麗澤空給一張有若酬勞則麗澤之主張賣帖又可知至於壽命自是處恭父子之隨從恤於重刑誣服同刻或非異事到今麗澤已死憑覈無增而處恭壽命等既有捕廳承欵之案請加嚴刑期於輸情判付內觀其獄案叅以詞證不無可疑之端渠之承欵於捕廳變辭於本曹忽又推諉於金就瑞者似由獄先生奸而以渠稚駢不可獨辨卿等論列正合予意渠父麗澤同情之跡既發於各人之招又綻於自裁之舉借令渠果首犯渠父同在一室知而不禁足可斷為元犯况致

疑之麗澤已斃被告之就瑞物故無路憑查合置准輕金處恭
減死定配隨從朴壽命亦為減死定配原其始末亂之本即安
壽兼也渠以政吏多年隨行每憒此等手段渠舅渠從之欺人
藉賣莫不以渠為立幟又况本事何等極律則耳聽偽造之變
目擊偽造之物比責而已不能痛禁至於此境者雖謂之同一
心腸可也安壽兼各別嚴刑遠配

(補)

同年本曹啓目罪人鄭弘大偽寶偽印既已現捉偽帖之前後
斥賣又為二十六張則其與金道弘符同偽造實無發明之道
而捕廳推捉之日不為迫躲卽為來現則蓋見其本非元犯偽
寶偽印初非自捕廳現捉因其陳告而搜來則此與欺隱而被

捉有異且人子為父之心宜無異同苟知偽造則決不以其父名書填帖文此為可欺之方而獨初招中金道弘病時往見其偽寶偽印而持來云者是有意而持來也再招中金道弘死後駄來作物而見其下方刻畫始知為印信云者是無心而駄來也不但初再招之相左有意無心之間似有隱情請加刑得情判付內獄體雖重情有可恕遑遠定配

重補

同年京囚朴聖樞偽造 御寶及官印踏出贈資帖散賣於京鄉合為一百五十張椴木偽寶及印見捉於捕廳捕廳移本曹 曹完決聖樞敢生死中求生之計推諉於己死人安命寬而許 多買帖之人曾無一人見命寬面目者況且偽寶偽印現捉於

其家則聖樞之手自偽造明白無疑云 判付內偽造帖文之
發賣極為狼藉其數至於此多究其情跡亦非一時貧窮所致
也蓋是積年潛置便作渠家產業者萬萬究寧自捕廳移囚之
後忽地變辭似效諸囚求生之例習而以渠所犯尤焉敢如是
若又抵賴不可不依初取服時例盤問以此意各別嚴刑期於
得情庚戌曹啓 判付內一犯當誅况屢犯乎一度當死況百
度乎赦自赦法自法此等之漢日次訊推徒煩例判之酬應其
可曰國有法乎後日次除尋常嚴刑仍捧直招以聞若復依舊
例推又請例判則如許法曹將焉用哉卿等難免重勘以此知
悉惕念嚴覈而如捧直招以如格照律之意措辭面粘曹啓

判下嚴覈之下聖樑不敢一向粧撰從實遲晚詳覆施行何如
判付內一律一也較之殺人償命自有輕重至於不待時尤非
可論於曠蕩之時推諉於安命寬雖似死囚圖生之說亦足為
一番究覈之端烏有之命寬何處噏出乎以此以彼用以次律
不至於太屈法尋常啓覆似此罪囚或博生典况此時乎朴聖
樑加刑準三次畿島永充奴役

五年蔚山人姜太玉趙厚邑氏翻刻左兵營印信偽造帖文恐
嚇金元三等徵出錢兩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啓目究
其罪犯實合一律而推官報辭道臣結辭皆以為偽印刻畫有
橫無豎先朝戊寅以無印文而成案者京外法官其宜審慎

事受教矣毋論首從宜有叅量之道而係是大辟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所謂偽印篆畫不明印文未詳既有先朝戊寅受教仰體欽恤之盛意惟首惟從分輕重決配

同年大丘人殷思默偽作把摺帖以平涼子破片依樣踏朱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啓目平涼子破片既與刻畫偽成者有異依道臣結辭施以惟輕之典不害為審克之道上裁判付內帖文偽造與偽印有間況其帖文所踏又非印跡不過以平涼子破片依樣塗朱而踏之此非蔚山太玉之比更加嚴刑參酌決放

同年大丘人南慶老崔尚峴等偽造印信因道臣稟啓本曹判

書金魯鎮啓目欵貨多至數千流毒殆遍一道論其罪狀俱係
罔赦而一獄元無兩元犯之規兩人之中當分首從故續大典
偽造條印信刻造者模畫篆文者以一律論 大明律偽造條
偽造印信為從者減一等造謀排布雖出尚叅主張模刻專由
慶老南慶老依前同推崔尚叅當以次律酌處而獄體至重
上裁 判付內主張模刻之罪一則尚叅二則尚叅今以手刻
與否往定首從不無率爾之嘆細看獄案兼閱諸招尚叅之為
正犯不難知也篆畫刻出之際尚叅之隨手指揮不待慶老發
明之言而同謀人之招亦以為然則以此以彼尚叅決難輕易
酌決且今京外牟利之徒奸弊日滋如尚叅者生出獄門無以

懲他勵後尚姦令道臣待用刑各別嚴刑得情慶老粗有刻才之致反效匠手之事付之隨從不至失刑遠外獄情有難過度亦令道臣出意見論理狀聞後稟處庚戌 別諭嚴刑放送

重補

八年京囚高大昌斥賣偽帖事曹完決偽造一款推諉於韓壽益嚴刑得情云 判付內偽造一款推諉於已死之韓壽益處既無推覈之路此因設有共謀之跡揆以獄體不宜勒定元犯大昌嚴刑減死定配

重補

同年京囚金重渝偽造印信假成內奴減貢完文事本曹完決重渝本以閃忽之漢詎誘奸細之徒偽造印信亂踏完文下送金光倫於慶州或稱營裸或托鎮札憑取財物外此風落木叢

賣陳荒處起耕等訖專出重滄之口偽造一欵金光倫雖自服
光仁光倫都是被誘於重滄之致嚴刑輸欵何如 判付內母
論寶印或關帖偽造率是不堪飢餓冒犯罔赦之科設或按法
正刑朝家於此輒有哀矜之心未嘗以得其情實為喜至若此
因十條斷案百惡俱倫出沒於京鄉間忽其行止或托風落松
發賣或謂陳荒處起耕或圖奴貢之減死或犯印跡之加書憑
藉虛券暗歛厚賂始受惡刑於鎮營旋被遠配於本曹宿習不
悛新孽猶譎或變改名字或模幻謗書自言萬戶之妾父冒稱
嶺營之親幕甚至手決偽造之不足偽造傳令傳令偽造之不
足畢竟有盜成完文假作印信之舉許多罪犯一或有焉渠安

追三尺而况兼而有之乎設如渠供完文所踏印信非渠所自手造前此諸般文券之偽造亦可諉諸光倫罪人金重瀛各別嚴刑斯速捧達晚以為如律勘斷之地干連金光仁廳招曺供終不忍歸咎於其穿可見本然之不泯今日開坐時招致光仁宣布判付辭意後放送

重補

九年鐵山李浩軍印信偽造事道啓松脂偽本既已現捉真賊綏露手書手刻渠既自服依法考覆云曹面啓 判付內盜印不過一張徵賂但止百文自刻自銷又在兩日之內則舉措殆近戲劇置法殊涉過中特從欽恤之義浩軍嚴刑減死島配同年安州金應秋印信反踏事道啓印文雖曰反踏行完若是

狼藉云曹回啓偽帖多至十六買賣殆遍數郡潑水反踏模畫
印紙依例具格啓聞云 判付內朱帖面紙而弄假成真墨模
手決而張虛為實然奸謀潛售愚民偽帖殆遍隣邑論其情狀
焉追當律而近見 大明律詐偽制書條有曰詐偽六部文書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云云卿等所謂刻造
模畫之律未知其襯着移踏既與偽造有異假押又與套畫無
間似此獄囚付諸罪疑之科尤令欽恤應秋依 大明律勘放
十三年京囚閔師銷 御寶偽造事曹完決師銷模篆刻之踏
出紅牌恣意買賣之狀捕廳推問時箇箇承欵移來本曹敢生
掉脫之計白地推諉於無形影之李德咸雖欵生出其於光雲

重補

等立證何及夫屢訊之後始以知情吞吐加刑輸欵云 刑付
內更加嚴刑期於輸欵曺啓目閔師銷偽造 御寶假作紅牌
情節一向抵賴加刑得情云 刑付內加刑取服庚戌更查曹
啓 刑付內共謀者多人而造謀者卽渠偽造御寶固何限而
如渠痛惡情狀曾所未見而偽造御寶之類印篆不分明者當
宥篆跡之非木非匏非瓦非蜜而以菁根刻出者亦當用當律
乎菁根卽生蔬決無久不朽傷之理然則何以捉贓若無贓則
又有違於受 教卽為盤問論理回粘曺回啓菁根雖無痕跡
栢木已執真贓云 刑付內菁根雖曰卽投溝中木片自是真
贓渠之此獄元犯烏可逭也然德咸光雲俱不得面質則輕用

一律亦關刑政更為論理議處曹回啓內做出之德咸既無形影酌配之光雲亦無可問則究竟之無期誠如聖教云判

付內納溝之著根朽已久矣木片去就光雲當之而已酌配所謂德咸卽元犯推諉之漢而沒捉無形然則閔師銷將無殺與活間出塲之期際見卿等覆辭旣有曰宥之義於此豈有別見

嚴刑放送

重補

同年京囚金鍾輔李亨秀南毅鎮偽造印信事並完決結案取服金鍾輔因都囚徒登對稟處曹草記金鍾輔印形未成篆畫不明有若以木片盜踏者然云傳曰偽造之律烏可逭也而印形未成篆畫不明似此之類施以次律自有常典嚴刑減死

定配李亨秀因判書沈頤之所啓印跡小無篆刻之意恰似木
片瓦礫之踏云 上曰所謂文書則片片斲爛簡所謂印跡則
篆不成劃云受教定式合用似此因案卿其退考受教卽為酌
決南毅鎮因判書沈頤之所啓其偽印非未刻蠟鍰乃是一片
胡朴而用卽碎棄其所出賣卽欺人取物者則視諸偽資偽帖
廉賣京外亦有間云 上曰無論瓦與蠟又無論胡朴與足朴
篆未成劃印不如式者付之減死之科曾有受教矣此因則論
印偽券業有現捉焉追當施之律而同情兩人首從不分明渠
之中路奪券之計明知出於窮濫哀矜二字正為此獄準備卿
之起殺深有按獄之體南毅鎮嚴刑定配可也

同年京居李義暹偽造 御寶成出偽帖買賣於鄭景周曹完
決內義暹援引已死之金昌潤欲為自脫之計嚴刑取服云因
本曹判書沈頤之所啓 上曰推諉已死之人安知非圖生之
奸謀而渠供中往實與自現云云抑或成說况諸人并犯首從
難分與南毅鎮無異以此以彼卿言甚合予意李義暹依毅鎮
例勘決可也

重補

紅牌偽踏

今 上四年京居朴昌郁偽造紅牌潛賣於德川金殷采倡人
方泰京居間曹啓昌郁偽造情節綻露於方泰京金殷采之招
而半含半吐又以李壽同潛賣而渠則叅見壽同已致斃為言

嚴刑輸情何如 判付內依允本曹議啓叅議李獻慶以為泰

京曰昌郁與渠同往買得於一狹巷云紅牌之出自別處可知

而終無真的指告之處嚴刑取服云 判付內渠旣潛賣紅牌
則豈無偽造御寶之事而偽造一欵今無推覈之緊證似此獄
囚博生固好昌郁以潛賣紅牌律論卽為決放

重補

十五年因本曹草記京囚金晉坡偽造紅牌假作關文輸欵啓
聞事 刑付內謹稽 先朝受 教以御寶偽造之篆畫不分
明及偽造真贓未捉納者勿用當律為教白紙片濕摺豈有篆
成畫之理乎紙片亦不得覓來則卽此兩件有違受 教定式
至於偽印雖有贓物而印跡與篆畫果皆十分明白置之大辟

無容更議之所犯該廳關辭既甚模糊本曹回啓亦不槩及其
在重一律之道不可遽然刊下待朝卽為論理回啓曹啓金晉
煥偽牌篆畫皺微無疑關文印跡欹側不成木片真贓難追元
犯云 判付內偽印之木片雖有之篆畫欹缺不成樣云角則
與受 教中不分明勿用律條件旣沴合矣偽寶之紙踏木踏
蜜踏間無一捉納之本則又與受 教中真贓未捉納條件果
襯當矣不可以此完結依受 教定式嚴刑遠島限已身充軍

偽造戶長印

肅宗十七年本曹判書尹以濟所啓龍岡縣有戶長印偽造罪
人法典內印信偽造者斬而不分各衙門及戶長印信此罪入

重補

與偽造衙門正印有異宜有區別之道矣 上曰元非正印一罪過重減一等絕島為奴勿揀赦典永為定式

偽造烙印

今上十四年京居朴昌任烙印偽造事曹完結朴昌任以偽造烙印減死宥還則曾未幾何復踵前習有此再犯此等之類當以怙從論偽造鄭次承欵結案云 刑村內所供太不分明推以常情寧有不下一杖以一律自服之理乎揆以事理殆涉不然烙印與印信有異烙印偽造同律尤未知其妥當此公事勿施烙印二字之見在律文與否及前以烙印偽造事用律與否該刑堂處問啓一有差誤擬律不審之罪烏可追乎該房知

新編



悉舉行

符牌

馬牌破傷

肅宗八年青坡驛吏李命到南山驛以馬牌打主人金永祿破碎馬牌因兵曹草記本曹啓目照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依允

偷出馬牌

重補

今 上九年張運昌與朴廷臣符同以空把上一張刀剗改填于支付諸尚瑞院受出馬牌橫行外邑稱以官監侵虐小民傳曰偷佩馬牌偽造把上卽前所未聞之事此等奸宄之徒嚴法重繩以懲日後曹啓目張運昌朴廷臣圖出馬牌偽着把上三次故犯渠既自服係是一律運昌廷臣等依例結案取招後

稟處云 刑付依允已酉因本曹議啓 傳曰張運昌偽造把上偷竊馬牌年年作奸便成伎倆死律渠何敢免乎然與朴廷臣猶有隨從之別廷臣瘦斃則渠之究竟不必靳持減死酌決尹起莘偷出馬牌 傳曰決非故犯不過無知妄作之致 先朝此等罪犯亦有從輕之制減死定配

書契裂破

肅宗四十五年本曹啓目安老味以醉酒之人裂破莫重書契亂打使令詬辱王子君之狀既已遲晚以此照律何如 刑付內此人所犯裂破書契較重故雖引此律而一罪處斷不可以次律減死邊遠充軍

兵符偷竊

英宗四十年咸鏡監司宋文載啓本鏡城全克燁以其妻采鳳為僉使張宅夏防婢常懷快快之心暗囑采鳳偷出張宅夏所佩兵符燒火宅夏以木片假作兵符因臺啓梟示克燁采鳳尚今同獄不受一杖入皆齊憤同年三覆時克燁采鳳並依律事判付

命牌毀傷

今上五年政院啓辭牌使令金壽光路逢議政府權頭張宗得乘醉爭鬭至於折傷命牌之境請張宗得金壽光移送秋曹嚴查照律傳曰係是罕聞之事自有當施之律而亦安知非

院隸之故欲生梗致作兩片乎出付該曹取招可也張宗得金壽光捧供後劄書李性源回啓兩漢之互相拳踢以致折傷待用刑得情何如劄付內院隸固有作弊之罪而命牌無異符驗則焉可與之爭閑至於折傷命牌之境乎政院以號令百司之地體面非輕近來雖有一二承宣怙縱之舉而豈可以此遷怒於四百年流來之院體以取因噎廢食之歎乎承宣自承宣院例自院例此不扶抑昏夜傳命將遭殺越之變而後已然所謂張哥漢之所犯非故毀則決知其然矣誤毀之律可謂準備渠供雖曰曖昧云而惟其逃避之事難掩歐闢之跡以此照勘定配院隸從重決杖放送政府亦是統率百司之地而縱使下

隸冒犯至此所以施於綾城尉者不可施於頭目乎首權頭自本曹照律徒配首錄事從重科罪以存堂陛此非為院隸卽為紀綱也院隸更為憑此無端作弊之弊則並與不飭之注書而難免重繩一體嚴飭

牙牌誤傷

今上五年社稷舉動時禁喧兵吏誤傷奎章閣牙牌備忘記凡符標及制書故毀者極律誤毀者徒配因事毀失有顯跡者不坐今番兵吏事既與故毀大異亦與誤毀稍間原其本事出於因公誤毀斷例所載因事則不坐之文可謂準備之律年前折傷信箭之順得該曹猶且屈法博輕則况此兵吏用情

與不用情尤非順得之化也施以當律雖因堂劄揆以審獄之理不可直以誤毀勘律以公罪收贖放送事分付

信箭折傷

今上三年南漢舉動時傳命宣傳官奪騎綾城尉具敏和馬其奴順得牽馬相詰路傾馬橫以致宣傳官跌墜信箭折傷本曹判書趙璇啓目取考大明律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斬誤毀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以順得所供觀之則其所爭詰專由於馬正之還推至於信箭折傷初非出於故欲折傷之意罪人順得以誤毀律施行杖九十徒二年半定配何如判付內依允五月頒赦時順得以平海郡徒配

罪人入於放秩 判付內順得論以國法與軍律在有司之道
固當準法議讞而已從輕原情何暇越論乎伊時堂上偏聽一
邊之言欲屈三尺之罪敢於死罪至請減三等之律者此果出
於守法不撓之意乎以此之故奉命宣傳官反受反坐之律而
厥漢律止徒年至入於放秩伊時委折卿曹縱曰不知但以外
面紀律言之焉敢徇例請放乎順得準本律減死遠地為奴伊
時宣傳官如未蒙放卽為蕩滌叙用

卷之二



制書

偽造御批

肅宗十四年持平柳盛運所啓罪人李松全之偽造御批惑亂
人心之罪無異謀逆昔年西原朴相漢以祈雨祭文惡言不道
設鞫得情請罪人李松全推鞫嚴刑依律處斬 答曰凡係御
寶及教育偽造之罪承欵之後決不待時而無別設推鞫之例
令禁府嚴刑究問以為依律處斬之地

重補
今 上二年海州尚光澤以疏批六字添書事結案曹啓 大
明律增減制書者斬右律施行云 刑付內其在重死刑之道
不可遽然置法更為詳查啓聞庚戌光澤啓覆案因 傳教入

啓矣 别諭內比囚滯獄已過十三年之久屢行查而又承欵在法必誅在情難赦然當初添書若出有情則宜必精書秘藏到處傳播而乃作火巢紙尋常等棄反為傍人之取見已屬殺端且事機已露之後又卽滅痕之不暇而推庭捧招也誦傳原本少無難色終始不發明此亦有情者之所為乎大抵究其跡則太不近理察其情則決非常性如今大赦活亦豈至於屈法光澤嚴刑次次準三次放送

偽造朝報

今 上元年梁山郡偽造朝報罪人申功等查啓本官啓目觀此慶尚監司李性源查啓則當初孫處仁實注書之說發於安

重補

世榮之口入於申功之耳而李遂以下之說忍杖抵賴者似有
隱情云矣以常情言之孫處仁李遂之說無甚輕重而上段平
問卽承下段抵死不服者誠為疑端加刑得情之意分付道臣
何如 刑付內申功情節殊甚可疑安姓漢物故對質無路屢
次刑訊亦云不少照律定配

偽傳詔旨

今 上十三年以假稱加髡摘奸罪人李基成草供 刑付內
朝見卿胄草記極其駭愕有此捧口招之命元犯李基成之罪
可謂殺無赦渠以閑遊平民假稱加髡摘奸甚至以掖隸因傳
教出來樣恐喝其七寸叔家謂以孰置於刑曹直房討索錢兩

民習至此良覺寒心假稱摘奸猶難追一律况無有此偽傳特教之罪至若討索其再從叔家一欵猶屬薄物細故如許亂民不以法處斷何以懲礪一世乎基成準法處斷斷不可已過齋後卿等開坐通衢聚會都民以基成之罪反覆曉衆後基成民人所見處各別嚴刑具格取招照法以聞曹啓目取考律文則詐傳詔旨者斬待時詐稱御史者斬待時基成誑誘掖隸借名籍重則詐傳詔旨之律似為當施之典列付內報議政府詳覆施行

星曆

私造曆書

補

今上元年私造曆書偽造印信罪人李圓伊三覆時判付內文案已具一律難貸而予則曰曆書旣設都庫拘此無前之法則本監典懲之以逋欠依此舉者出於死中求生之計不無叅酌之道况獄案有姦晦處同謀之全致學既是刻手而圓伊以致學之偽造納招則揆以事情不為無據然致學物故今無憑問此足為傳生之一端嚴刑定配

誤印曆書

重補

今上十三年觀象監啓曰今己酉七政曆十二月三十日辛

已之已字以酉誤印 進上七政曆更為洗補以入當該官貁
令攸司科治云 傳曰日曆何等莫重而有此于支誤書今於
過幾朔之後致煩草記本監事極為駭然曾有似此前例乎詳
考草記當該官貁等令攸司嚴加照律懲罪曹草記當該官貁
趙榮世洪得疇照律定配云 傳曰七政曆異於元日課定配
則分揀前此每有似此之事有令本監科罪之例今亦依此為
之可也

重補

十四年觀象監啓曰算曆張每月入節日若在旬前則必書初
字而今番闕而不書該曆官令攸司科治云 傳曰卿等罷職
以存敬授之意該官令該曹叅酌嚴杖此有間於大文之誤書

改刻一欵安徐可也

(補)

不告灾祲

仁祖三年 傳旨觀象監當直官尹爌本月二十九日昏時白氣自西迤南間閣之人亦有見者而不為書啓其慢不致察甚
矣拿問

未



鍾鼓

更鼓誤打

今上五年兵曹啓曰今夜延陽門傳漏二更一點以初更二點誤打當該傳漏軍該所書貞從重科罪巡更衛將亦令拿問何如 傳曰允

重補

十二年兵曹草記傳漏軍李於仁老味忽打漏鼓故各別盤問則於仁老味以為去夜更點既無誤打而書貞雀延慶以移送秋曹為言且一朔料米書貞食之果打漏鼓以為 上撤之計云出付該曹照律嚴治云 傳曰允曹啓目於仁老味以料米見奪藉口妄犯手熟之鼓以為彌縫已罪生梗他人之計罪關

(補)

同赦崔延慶恐喝操切致有此變者不但為不能榆飭率下軍
廩料之奪食事近軍中収歛并考律嚴勘云 傳曰允

午鼓闕擊

仁祖元年 傳旨每日午正禁漏官告于差備門然後別監乃
擊午鼓例也今五月二十二日不為告報以致午鼓闕擊極為
駭然禁漏官金應龕令禁府拿推

烽前人定

今 上三年 傳曰更漏不特教授之一端所係都民苦樂則
昨日人定之鍾徑下於烽火未熄之前舉火雖不關於更漏而
行旅之止于街商賈之藏于家莫不以舉烽為準便是不易之

制而漏局官隸之誤錯者極甚駭然當該官員及下隸令攸司

科治

重補

打鍾

今上十一年兵曹啓辭有人潛入鍾閣打鍾故捉來查實則
義興金采守以所食還上無以備納欲為上達有此打鍾云
博曰嘗觀實錄考出始知製置本意置鍾凡三處一曰光化門
卽今鮒魚橋鍾閣是也二曰樓街卽今鍾閣是也三曰鍾峴今
則鍾雖不存只傳峴名京鄉士民之有切急之寃者皆許撞此
鍾鍾聲出典鍾者執奏故事卽然然民習不古踰濫日滋古制
雖難遽議於今日而鍾廢之後閭門闕門設牛鼓代疊鍾記昔

先朝有撞牛鼓者伊時處分之教予亦仰聆今番撞鍾事其在
愛禮之義不可以變常論雖欲考律似無可照者但以本事之
不關於四件治之可也金重采以冒濫上言事理重者論杖一
百徒三年

鍾閣失火

肅宗十一年 傳曰昨夜市蜃出火延燒鍾閣事甚驚駭出火
人令攸司嚴覈從重科罪本曹啓目失火人及守直軍士今方
囚禁查覈而守直官林春發係是出身移義禁府何如 傳曰

允

(補)

烽火

偽烽

肅宗二十八年 教曰烽火有國所重而乃敢稱以擅寃有此
偽舉情狀絕痛而茅念鄉兵不知其當死有此妄作遽施軍律
有乖於三令五申之道減死島配自今定制凡奸民之稱以訴
寃偽舉烽火者勿論烟臺與他處一並梟示

今 上七年兵曹草記今夜三更有人放火於木覓山烽臺咫
尺捉問則乃沃川人鄭潤嫂也出付有司依律處斬云因曹啓
目 傳曰放火雖與偽烽有異一犯再犯者接跡其在懲一礪
百之道旁照偽烽之律無所不可鄭潤嫂令該曹以一律照勘

重補

而取考受 教及續大典中偽烽律條或以用一律或以梟示正刑或梟示之間指一决定論理草記曹草記鄭潤煥依續典以一律施行而絞斬與待時不待時之區別則係是定制令廟堂熏處云備邊司草記放火與偽烽慾有差間則當有不待時與待時之別舉偽烽者當為不待時烟臺近處放火者似當為待時 上裁 傳曰如是差等似甚便當依草記施行而大抵法令一番創始永作不易之例事係刑殺尤所當慎若於無情實不用意之類并引此律是何異於自我作古也七十年之後復開荆棘古人猶且難之亦豈非今日留意處乎并以此意分付攸司俾卽載之受教後勿勒援於可恕不可恕之間可也甲

辰大赦時 傅曰鄭潤煥放火與偽烽有異雖已承欵宜付生
科值今赦令酌放

45



音樂

重補

賜樂破傷

今上八年兵曹草記放榜時內吹一牌賜給於前宣傳官金養和處出去之際徐良弼等數十人突出毆打樂器破傷云令該曹照法嚴處事允下曹啓列付內賜樂事體何等至嚴御前風物尤有所重內吹服色重於掖隸服色此而無難犯手後弊不可勝言良弼為先嚴刑取招曹啓金達中初與金憲鎮合力起閘嚴加申覈云博曰金憲鎮金達中旣施一次刑照律放送曹草記內金憲鎮金達中奴良弼並徒配云博曰知道

重補

和元

齋日動樂

今上八年憲禮邊首二名照律發配事下教矣曹草記內續大典禁制條有曰國忌正日致齋日動樂者不限年邊遠定配金琢彬鍾城卓文漢碧潼並配云傳曰國忌動樂法文不但以邊遠定配磨鍊渠輦向日砲響事不知懲畏昨日則來告私習今日則如例習樂國有法綱安敢乃爾其中卓文漢稱名漢其向日特放之漢也再犯重罪尤極痛駁厥漢嚴刑今日內發配而適值齋日不可用刑分付咸鏡監司嚴刑押送金哥漢移配他道曹草記內卓文漢慶源不限年邊遠定配而嚴刑後押送事分付道臣金琢彬機張亦為定配云傳曰知道

殿牌

殿牌私造

肅宗元年江原監司啓本三陟府使趙嘉錫受由上京之間見失本府 殿牌而鄉所等不告兼官私自改造云請令攸司科罪何如本曹啓目考之律文無相當之律辛亥事目內有 殿牌逢變勿為啓聞自其邑改造奉安之事而係是重大不可尋常輕治各別嚴刑之意回移何如 傳曰允

殿牌作變

顯宗四年本曹啓目罪人生伊招內初囚於溫陽越獄逃走之後間 殿牌見失則守令遞罷之言潛入客舍偷出 殿牌破

(補)

作三片棄擲於獄邊的實請依 大明律生伊凌遜處死父子
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
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異同皆流三千里安置

英宗十二年安邊府 殿牌作變罪人初 命下送本道正刑
左議政金在魯議稟自王府依法舉行

同年因忠清監司柳儼啓本忠州 殿牌作變罪人崔夏徵李
以貴奴於屯李壯同等四人依例發遣敬差官鄭廣運具格取
招啓聞後移送金吾四人依例正刑

今 上六年通川鄭奉國上言其父莫述伯叔江仲叔太為三

(補)

兄弟而伯叔江忽得狂疾戊戌年作變于吉州城津堡 殿牌
之故莫述及太同為滯囚至今五年云云 判付內一律之此
等入減律續典斬例綽有傍照之端刑曹知悉同生兩漢卽為
放送厥漢取考律文叅量決放本曹啓目取考金吾文案則罪
入鄭江非但各入等招辭皆云癲狂該道臣跋辭亦曰癲狂則
其所依變可知其出於癲狂今此 判付內旁照斬例叅量決
放之教哀矜愍恤之德意臣實欽仰而但續典所載雖有殺獄
罪人癲狂減死之文 殿牌作變關係至重至有王府設鞫之
例揆以法意有不可以同是一律引以旁照鄭江姑為仍囚待
用刑拿致王獄按律處斬其弟鄭莫述鄭太等依 傷教卽為

放送事分付該道臣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罪疑惟輕政指此等處也拿來草記之五年留中愍其干犯之無情卿曹旁照其在執法之義雖無恆其如是持難然一向滯獄竟至瘦斃足為干和之端罪入江減死通川郡勿限年充配

郵牧

使臣濫騎

英宗四十六年禁府啓曰吏曹佐郎李得華令該府亟施濫騎之律事傳旨啓下矣特教定律名者勿捧原情直為草記勘律曾有定式故取考律文則濫騎驛馬者杖一百告身盡行追奪流三千里載在法典矣李得華依例發遣府羅將押送配所何如博曰允

重補

今上十一年京畿監司徐有防所啓驛馬濫騎一事備局諭目不啻申嚴而茅有不可不痛祛近來奉命各行或稱以兵曹馬疲劣不勘騎直到雇廳責把番馬者已是法外而至於所

騎兵曹馬雖到初站仍不督把故為越站其貰價責出於該驛故畿驛之日龍凋殘實由於此自今以後除非應入把之行而若復有責把番馬或越站徵貰之弊則並以濫騎律施行何如上曰依為之此弊曾所稔聞自丙申初申飭不啻丁寧而弊又若前云此蓋由於承旨史官宣傳官等全昧飭令一任下隸作奸之致政院若不首犯他司豈敢效尤此舉條一通書付院壁及堂后宣傳官廳犯者以濫騎律論院隸館隸吹螺赤令該曹嚴刑照律立式施行事令兵曹知悉日前中官及假宣傳官之濫騎皆由於不畏法雖有措辭提飭而亦在於該曹該道之間有必勘無或饒貸卿及該曹亦為各別惕念戢察可也

重補

中官濫騎

今上十一年以中官黃道揆濫騎驛馬事傳日前後飭禁
何如渠輩乃敢無難冒犯所為萬萬痛駁該中官卽自中卑微
者令該曹星火捉來捧招以聞待刊下以濫騎律照勘良才驛
如此則他驛可知而無一報來萬萬駁然其外沿路各驛濫騎
處令兵曹嚴關各該道臣處使之查實報來後稟處各該察訪
各別重勘以懲日後中官如此外朝可知亦令兵曹嚴飭諸道
監司使各另加察飭曹啓內黃道揆旣已遲晚照律嚴勘何如
刊付內厥漢已自內府刊去名籍不可以中官言為先嚴刑一
次遠驛充之驛保以渠供招觀之沿路各驛無不次次濫騎甚

至二十驛站之多沿路各驛察訪先罷後拿不可無勸懲良才
察訪洪夏後守令調用曹草記黃道揆嚴刑一次止青驛保充
定

御乘不調

重補

今上十年司僕寺草記駕馬步品俱未調馴内外寺下屬移
法司照律云 傳曰御乘馬匹非由不能爛習之致內寺下屬
分揀放送至於轎馬事萬萬痛駁萬萬無嚴况屢次申飭終不
知畏至有今日湯劑煎入之舉此而尋常處之國綱將無所施
然不必人人治之此非馬醫一人一二朔不善調習之致今番
轎駕之馬立後不善調習馬醫等卿一併決棍五度該吏決

棍十度下教後掩置不告已極無嚴使之搜名使令又不出去
當該理馬移法司照律定配曹草記李德興鎮海定配敢啓
傳曰所當定配以懲日後而究厥弊源莫非無狀卽官輦取其
便騎步品不以轎馬閒習之致理馬何罪分揀轎馬不閒習驕
上因此不便乘馬不得已中路搜御古有是否誠不可使閒於
他人特以該掌郎官除拜屬耳姑不照法痛繩此後萬一如前
循習當該僉正令兵曹決棍二十度移囚王府待坐起時捧供
勿限年定配之意載之本寺謄錄使渠輩知有所重可也

寺馬偷搜

重補

今上十五年司僕寺草記寺馬典守專在於內乘而致使下

隸輩恣意偷搜內乘嚴處頭目及該吏并與干犯偷搜諸罪人照律嚴勘云 傳曰先曹草記大典通編國馬監守自盜者初犯杖一百絕島定配常人初犯杖一百定配養馬巨達並決杖徒配馬屢人決杖遠配頭目及該吏決杖八十徒二年定配啓傳曰馬屢漢不足責一並嚴刑一次放送頭目及該吏各杖一百保給該寺可也

重補

陪持督傳

今 上十年延接都監草記勑行止宿狀乃是邊報中最緊重者而陪持之中間督送以致多日遲滯者誠萬萬驚駭平壤陪持李有根中和陪持申永祖莫重狀啓給賂督送之狀萬萬痛

駁令道臣並為嚴勘以懲日後假稱陪持金好明張仁範等並
移送秋曹照法勘處云 傳曰國綱雖曰解弛邊務何等嚴急
而今番勅行狀啓駁然之事不一而足至於此草記論列事尤
為無嚴甚至有此奸狀此而尋常處之何以置撥傳通命令乎
該監司不可例推而止減辭從重推考可也

卷之二



重補

官房

官房圖署

今上八年備邊司啓目各官房圖署一款依京司直關例成
節目嚴飭諸道云 判付內官房之有圖署牌子與諸衙門印
信或關牒之制大有不同用處不過柴穀催促及導掌舍音差
汰等事而已外此則無論大小事必具手本於內需司自內需
司轉報各該曹行關於各道所謂圖署特一官屬之私標官屬
輩雖欲圖譖侵漁而各邑若能舉法不從則豈有此等之弊朝
家御極以後以官房之操切拘束不啻丁寧賜牌文書則必令
署經吏曹刑曹減獲折受則亦皆牒報內司度支而手本則無

得直至啓目則亦不自斬或議廟堂或下該曹又令該道採探
民情論理狀聞狀聞之後所管衙門覆啓稟處朝家本意則蓋
欲使官府一體杜僥倖而禁干囑也到今但宜修明丙申受教
不必別加矯撣此後諸官房除非上所云柴穀催促導掌舍晉
汰差外萬一田畊奴婢打量望定及奪漁稅徵債錢事不由該
曹直以圖署牌子知委京外者該官首任嚴刑定配作俑官任
嚴刑三次勿限年遠地定配營閩邑之匿不以聞者道帥臣先
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配限五年禁錮定式施行京司掌郎之
不卽摘發之罪遵監司守令之律論

十五年因京畿監司徐鼎修狀本壽進官宮任作奸事曹啓主

重補

掌美奸卽朴麟瑞而圖署偽謠諺諸例用之篆條嚴刑得情云
刊付內樂善君房土地雖屬於其所管官房如打量與查出等
事當具由入啓手本自備局枚舉行會焉敢以着條牌子知委
於該邑公兄乎此是舍音差汰柴穀催促外事則其為犯禁一
也嚴杖照律草記干連各人等自本曹照律嚴勘官房所謂圖
署近皆內藏不得售奸致有今番踏條之舉條之大小官各不
同外邑守宰之莫下其孰是圖署孰是着條不是異事圖署則
本以篆字刻之此後則各官房條以楷字刻頒俾無眩於分別
之弊枚舉此意自本曹嚴飭諸道曉諭列邑以楷條踏送者除
非微細應為之事切勿聽施事定式施行

官家拘留

肅宗十五年左議政睦來善所啓近來諸官家徵捧私債或拘留於門間知家於閭閻此後使各人呈告法官啓辭論罪何如依允

英宗四十六年本曹判書沈鑄所啓私門拘留特教嚴飭而嶺南商人申得壽載布來賣於京居人白起文捧價還鄉時起文稱以申哥食主人處有四十五兩所捧之物請囑於安原君捉去布商拘留督徵云故狀付各人捉來嚴查則一如申得壽狀辭矣當自臣曹勘處而白起文則乃是出身令該府照律嚴處安原君婿則曾以侵漁市民因該堂筵奏方在奪告身中而

少不懲礪侵虐鄉民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聞甚可駁白起文
何關該府卽配北道六鎮當該宗臣令該府拏川縣徒三年定
配

宮奴誣訴

肅宗四十年大司憲李世最所啓日者延齡君房宮奴毆打屢
人反以屢人詬辱宮門誣訴宗簿寺至有草記請刑之舉云麼
市民詬辱於王子宮門揆以事理萬不近似而只據一二前例
直請嚴刑至於刑斃其累 聖治而貽後弊非細事也請該寺
堂上從重推考自今事涉諸宮者勿令宗簿寺直為懲治悉付
法司作為定式何如 上曰依啓

官奴摘治

孝宗六年朗善君俱下人犯禁掌令吳斗寅摘治之持平閔維重自陪班將歸見牽馬者嘔血不能起問之則官奴欲逞憾於吳斗寅之奴而誤中也維重曰此而不治法無以行於國卽令搜捕嚴刑上特點之繞閱月而內移

重補

今上十年內需司草記卽伏聞明禮官奴子作黨突入閭家毆打人物作弊無比云故本官奴屬捉來嚴查則色掌奴貴得首先鬪開私用着庫奴光麗等十六名移法曹照法云傳曰知道前後申飭何等嚴截則有此無前該憚之舉所當不分首從一併刑配而十六名之一時移送有駁聽聞先鬪貴得同鬪

光麗龍大聖哲介福云得等六名移送刑曹該官庫子首任烏
可無罪為先汰去次知內官罷職此後如有一毫肆氣作挾之
事先自次知以下施以杖流之典斷不饒貸此意措辭捧甘可
也曹草記奴貴得等六名嚴刑究問則渠輩罪狀各自遲晚取
考律文則大典通編囚禁條曰諸官家私着庫拘留者論罪
大明律制書有違條曰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名
例云倚勢虐害良民者加常人罪一等依此律奴貴得光麗大
興并徒一年定配啓 傳曰知道

卷之二



學校

鄉校失火

顯宗四年本曹啓目楚山金得謙李山立等以本郡鄉校失火後不告兼官私造鄉校私造位版之罪全家定配於甲山府

校宮作挾

英宗年信川人申以晦閔涵等相詰於校宮打毀窓壁大明律拆毀申明亭條云凡打毀申明亭房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院門騎馬

今上四年因文化罪人襄德五三和府到配啓本傳曰近

(補)

(補)

來外方編配不勝其紛紜此監司守令飾怒舞法之致雖以此
啓本觀之厥漢旣曰喪性云則騎馬院門胡大事至於定配乎
每欲處分一守令以懲者久矣文化當該縣令先罷後拿其委
折問于該道以啓本曹啓目卽接黃海監司尹坊回移內取考
文化縣令所報則本縣鳳崗書院儒生李東寶等呈算以為院
生喪學成付罰之際其父德五稱以喪性當院門不為下馬突
入講堂詬辱諸生語逼官長云故嚴刑推問令檢律照律杖六
十徒一年定配於平安道三和府云矣以喪德五遲晚招觀之
則騎馬入院詬辱諸生語逼官長等三罪之中語逼官長在律
稍重而不過杖一百則徒配之律何以照擬若用工商賤隸加

一等之律則實為失當道臣從重推考榆律捉來科罪褒德五
不宜仍配合有分揀之道 上裁 判付內依所啓施行文化
前縣令捧供時以此結語發問目之意移文該府

重補

泮儒勸入

今上十二年 傳曰今日賢關事誠欲無言有勸入之舉則
國子長具公服坐饗堂招諸生列于前手執批旨謄本立讀一
通將飭意申勸勉入而承違間仍又具由啓聞此設賢關以後
三百年流來遵用之古規成典也昨今因空堂事問于本館則
聽批初無一人所懷泮長假作為對聞來不覺瞠然蹶然若此
則捲堂時招諭堂庭空齋時招諭門前拜辭時招諭橋上逆鄉

時招諭江外此亦不易之層級而亦將次次廢却無論館堂承
史禮官不與冠章甫衣縫掖者接面宣教當以己意假作所懷
假作結辭復命以諸生說如此云爾聞此前無之舉如無嚴加
勘斷是豈仰述
列聖朝尊 聖廟待賢闢之 聖意乎當該
大司成施以竄配之典事知吏僕并卽出付收司照律痛治胄
草記成均館書吏鄭學溫守僕李鎮億擬 大明律上書訴不
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定配所押送而茅伏念他儒生勸
入比之捲堂儒生勸入慈有不同庭中宣批等節雖欲舉行其
勢未由敢此附陳 傳曰觀此草記執藝之言良亦羨規下屬
定配分揀成均館啓曰居齋儒生今朝食堂不為設行問其由

則諸生所懷以為方外生金益嫂趙德涵黃仁素李顥永等四人忽投通文于齋中列書二十六日之入堂十一人姓名驅遣臣測詬辱無倫入堂一事謂之蔑視討復之大義敢歧沐浴之公論至有隱然為凶賊右袒等語心寒骨冷以致空齋云何以為之敢啓 傳曰若有一分嚴畏之心焉敢以捲堂空齋殆作日課乎方外生敢以亂賊之目無難侵詆當施反被之律發通諸生削名儒籍令攸司散配雖以捲堂生言之構誣雖甚無倫我所應之但當平說洞下亦豈敢以此輩彼輩等語肆然頗徹無異街巷醉夫戦手詬鬨亦可駁也捲堂儒生為先停舉曹草記 成命之下未卽舉行惶恐待罪啓 傳曰無多言也振作

自振作懲後自懲後若言直斷以誣人豈至於散配乎猶屬之
振作邊故雖歇於懲後邊姑施末勘無多言也卽為舉行儒生
金益嫂趙德涵黃仁素李顥永并定配

考律部

雜犯

事係綱常

不養父母

不養老母

父喪不奔 二則

母死不葬

偽稱母喪 二則

冒稱養子

以繼母謂庶母

呈官繼母

居喪登科

居喪犯奸 二則

徑脫喪服 二則

侵犯舅姑 二則

搜易父祖 二則

歐傷

歐打折骨 三則

歐打墮胎

毀人陰陽 二則

歐打親兄及妻父母

歐打家長

歐打尊屬

歐打兄嫂

歐打長妹

誣陷

誣訴殺人 四則

構誣嫡兄

誣訴媳叔

謀陷土主

誣人逼死

假稱

假御史

假官差 三則

假禁吏

假摘奸 二則

假稱濟州人

偷盜

偷斫禁松 三則

偷屠國馬 三則

偷賣軍器 二則

偷食倉穀

那移公物 三則

詐偽

偽造關文

偽造勿禁帖

偽造禮斜

潛賣偽造紅牌

偽造通計

詐稱官債

瞞告病死

刀擦文書 二則

增減官文

變著女服行巫 二則

放火

官倉放火

人家放火 三則

戰船失火

墳山作變

掘塚 三則

棘園

長木挿塚 四則

殘毀死屍五則 詛呪

買賣

重複放賣

略賣良女二則

擅賣公田

冒稱

戶籍冒年

戶籍冒官二則

冒錄久勤

犯奸

奸家長妾二則

僧人犯奸

招引良女

神主作變

打破父母主檳

打破家夫主檳

竊人神主

毀人神主

鄉民武斷

凌罵官長

四則

官門會哭

凌虐村民

威逼致死

私門署庫

鄉戰

奴主

侵虐贖奴

叛主起訟

租稅

私防民結

私捧船稅

獄囚

殺獄私和

劫奪罪囚

卷之二



事係綱常

不養父母

淳昌私奴奉鶴不能養父母使老母至於飲毒自斃之境 大明律云不養父母以致餓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養老母

靈光李再燁不能養老母以至僵死路傍三日不知續大典推斬絛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父喪不奔

私奴尚順立父死不奔喪依律文絕島充配

平康金元信父死京中而稱病在家不為奔喪罪大典通編罪

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元信據律定配

母死不葬

崔重江母死不葬投錢作戲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稱母喪

稷山陞戶許順偽稱母喪受題下鄉蒙喪還現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松禾陞戶砲手李奉大上京從軍而稱以母喪偽作訃書受由奔喪罪關倫紀自有當律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冒稱養子

定州金今弼貪其庶五寸叔應秋田產當應秋身死之日冒稱

養子被髮奔喪續大典推斲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繼母謂庶母

海羨鄭國良恥其父降娶指繼母謂庶母不服其喪續大典推斲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呈官繼母

靈光姜世煥以繼母行淫孕胎呈官成獄敗常傷倫續大典推斲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居喪登科

中和金錫正母喪未畢登科贖大典推斲條云罪犯綱常情理

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居喪犯奸

槐山閔百年身被母喪潛奸有夫女
大明律犯奸條云和奸
有夫女杖九十同律居喪及僧尼犯奸條云凡居喪犯奸者加
犯奸罪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務安魯一用以居喪人潛奸同里人妻朴召史
大明律和奸
者杖九十居喪及僧道犯奸者加奸罪二等魯一用杖九十加
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定配

重補

徑脫喪服

李觀成脫去喪服改着華衣挾娼酗酒初以流三千里定配慶

源後因逃還捉囚嚴刑移配海島

江陵李台得不知繼養之重因事乘憤徑脫喪服續大典推斷
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侵犯舅姑

良女素福侵犯舅姑欲害其夫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

富寧許女薄待尊舅構陷舅家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
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搜易父祖

青陽李京賢欲免良役改父易祖冒稱士夫子孫續大典推斷
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北青李寅嚇假稱李兵使應嚇之四寸欲為藉勢誑惑愚民大
典通編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寅嚇據律
定配

毆傷

重補

毆打折骨

長淵朴突金酗酒打人以至折骨幾死 大明律折跌入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朴突金據律定配

林川金得只毆打妹夫內裸跌傷廢損斬其上椎仍欲衝火其家金得只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慈山元凡大以木椎重打河再澄至於折脚依律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重補

毆打墮胎

中和韓成任見其妻與人調戲不忍憤激一次足踢至落胎

大明律鬪毆墮人胎者杖八十徒二年韓成任據律定配

重補

毆人陰陽

通川林雲賛飲酒泥醉發憤於盧貞國女兒之越路以刀裂破其兩陰之間 大明律毆破人陰陽者杖一百徒三年林雲賛

據律定配

安州金龍國金龍德韓者斤老味等得聞惡病人肉最良之說受價於病人金山白誘致盲兒于山下龍德按頭龍國截斷莖物依律文龍國以下手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金龍德韓者斤老味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龍德以年十五收贖

毆打親兄及妻父母

重補

靈山金世丁因一微事毆打妻父母扶曳同生兄 大明律毆

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毆兄妹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金世丁從重

論定配

重補

毆打家長

京居李召史身為賤妾毆打家長向正妻神主拔劍叱辱依大
典通編決杖一百後定配

重補

毆打尊屬

原州金遇光毆打同姓四寸兄至於頭撞面部摺其三齒 大
明律卑幼毆本宗大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以上各加一
等金遇光徒二年定配

重補

毆打兄嫂

義州洪道源重打兄嫂手足折跌 大明律毆打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洪道源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毆打長妹

南平東伊哲無倫敗常毆打長妹折齒 大明律毆期親尊長條云凡弟妹毆兄姊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誣陷

誣訴殺人

居昌良女件里德不知法理之嚴重將已死屍身欲為索賂搆
誣呈訴 大明律誣告條云至死罪誣訴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明川金俊鏡身為捕校金世重打殺人譏捕之際金貴才申之
化謂以正犯私施惡刑勒捧誣招瞞告官家 大明律凡誣告
至死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金俊鏡
據律施行

重補

連山柳世振因一時爭詰之嫌以病死之兄謂之被打於朴世

重補

明誣執發狀依律文誣告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公山趙國成身為捕校譏捕元宅文刺殺人以朴永光榜上數點血痕勒捉告官幾死依律文誣告未決者趙國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構誣嫡兄

光州朴台鎮為人孽子構誣嫡兄於父以致放逐之境 大明律干名犯義條云告期親尊長者杖一百若誣告重者流徒加杖依律文杖八十徒二年

誣訴媳叔

鎮安金女不思媳叔之義誣訴官家卒令其叔石才飲毒致死

大明律誣告條云至死罪所誣之人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陷土主

彥陽許燁謀陷官長掛書路傍經國大典訴冤條云品官吏民誣告其時守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誣人逼死

定平車永甲誣其洞里人李宗煥以母子間敗倫之說宗煥妻不勝其夫之誣至於自縊 大明律死罪誣人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十兩從重論據律發配

重補

الطباطبائي

١٤٣

假稱

假御史

忠州張翼標假稱御史討食村閭 傳曰翼標之罪論其法則無可恕聞其事則非渠意特貸一律絕島定配

忠州李萬石假稱御史隨從威脅衆民 大明律詐稱內使條云凡詐稱監察御史者斬隨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假官差

開城府洪龍海假稱官差作拏民間續大典禁制條假稱禁吏閭里作拏者論以遠配

慶州金榮祿黃云才金萬瓦金千三等偷出水營將校草料榮

重補



祿稱以捕校云才等隨從作卒假托捕人威脅討食 大明律
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減一等金幣
祿等據律定配

重補

安邊李國才池完得假稱禁府羅將或政院使令徵索討食依
律文李國才池完得各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假禁吏

權世輝假稱禁吏閭里作弊依法典遠地定配

假摘奸

江原監營裨將崔炯玉假稱漁箭摘奸橫斂千金續大典漁鹽
條云漁箭漁船橫侵疊徵者杖一百定配

重補

定州金興白假稱兵營將校摘奸烽臺討食討酒 大明律詐
稱官司差遣者杖一百徒三年金興白據律定配

重補

假稱濟州人

大丘李順天假稱濟州人變搜名字誣呈議送冒出護送公文
憑藉討食大典通編役姓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李順天
據律定配

AKCE



偷弄

偷斫禁松

龕津助泥鎮山直朴必貴土民朴以昌等符同偷斫禁松續大典禁制條云封山禁松犯斫者大松九株以下減死定配

重補

瑞山雀龍澤本以船業之人到洪州用川山偷斫材木三十株欲賣盃盆大典通編材木偷斫三十株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雀龍澤據律定配

重補

三陟金聞淑潛入禁山斫松二株大典通編封山禁松犯斫者九株以下減死定配金聞淑據律定配

偷屠國馬

雜犯

延日牧子朴貴才莫重國馬放銳屠殺續大典既牧條云國馬監守屠殺者杖一百絕島定配

求禮官奴五壯偷出驛馬屠食 大明律屠牛馬條云若屠官畜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典贓盜條云凡徒流者絕島各邑永屬為奴

晉州姜春奉居生於牧場近處惡牧馬害殺打殺牧馬投之海中大典通編國馬常人屠殺者初犯杖一百定配姜春奉據律定配

偷賣軍器

咸興張光碩偷出火藥一千二百四十斤續大典云軍器偷出

者啓稟鳥示甲戌定式云火藥偷出限三十斤用一律傳曰京營關係軍律者特貨集示決棍百度海西亦有此例宜有參酌之道令道臣設軍容回示三匝決棍百度減一律定配

鐵山金世右偷出軍器鳥銃潛賣續大典軍器條云偷出鳥銃三柄以下者刑推三次減死定配

偷食倉穀

廣興倉書員崔益大等頒祿時偷竊倉穀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

那移公物

槐山座首趙以球莫重公穀恣意幻弄一千八百九十石 大

明律邦移出納條云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邦移出納還充

官用者計贓準監守自盜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海州吳復性身為倉監莫重還田米三百十五石肆然邦移

大明律邦移公穀條云若監守不正邦移公物者準自盜論吳

復性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重補

平壤泉流庫子趙太淑身為庫子本庫公貨收支之時錢二千

餘兩布木七同邦移充納 大明律監守不正收正支者計贓

準自盜論趙太淑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詐偽

偽造關文

黃萬鎮偽造政府關文盜踏印信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造勿禁帖

西原僧信明假稱寺刹重修自作勸善偽造漢城府勿禁帖偽
着手決盜踏圖署 大明律詐為制書條云若詐偽各衙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造禮斛

谷城馬昌祿詐稱馬應奎後嗣偽造禮斛稱以養子起訟續大
典文記條云偽文記奸詐現著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潛買偽造紅牌

羅州吳成春潛買偽造紅牌假稱出身事目內偽造紅牌買取者嚴刑島配

重補

偽造通訣

狼川黃明伊偽造吉來復妻死訣書通傳于其女家發喪之後徵索雇價大典通編公賤條以生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黃明伊據律定配

詐稱官債

高原崔大一假稱軍門債物勒捧私債 大明律詐欺官私取財條云准竊盜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瞞告病死

恭原漕軍李春煥敗船格軍瞞告病死 大明律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刀擦文書

張德民結錢上納時刀擦陳省幻弄公貨依律文杖一百流三千里

咸安奴孟章行賂官吏刀擦戶籍續大典推斷條云奴叛主仍本役絕島定配

增減官文

原州張仁慶身為倉色還分時潛改印跡擅減斗數 大明律

重補

重補

增減文書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張仁慶據律定配

變着女服行巫

金海宋再三敢懷行巫偷窺之計變幻服色出沒村里續大典
變着女服出入人家者杖一百絕島定配宋再三據律定配
庇仁張繹搜着女服出入兩班家內庭大典通編變着女服出
入人家者杖一百絕島定配張繹據律定配

放火

官倉投火

官奴助弘投火官倉 傳曰決非巧詐無他 義晦嚴刑一次絕島定配

人家放火

吉州許斗鑑放火吳尚光家 大明律放火燒人房屋條云故燒官民房屋者斬故燒空房屋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平山僧吹紅放火申宗垕家燒其空閑房屋 大明律云故燒入房屋者斬故燒空房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京居宋道煒誣人竊盜放火人家至於四次依律文杖一百流

重補

三千里照律定配

戰船失火

羅州左水營船直等不善慎火燒燼戰船三隻續大典推斷條
云倉庫軍器失火倉吏庫子杖一百其道殘驛徒役三年都船
直趙千得三船直郭一泰杖一百徒役三年

墳山作變

掘塚

羅州陳載垕私掘人塚至於露棺 大明律發塚條云發塚見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全羅道放未放回啓時朴壽勲崔敬龍等俱是私掘露棺既有先朝限十年勿放之教並仍配

重補

高陽崔萬應金在興李載弘俞弼煥趙箕錫李箕述趙斗錫朴天淳尹亨輔等鄉戩之餘含憾已逝之士主作黨私掘其妻塚至於露棺自官捉入之際寃入向時官長同聲詬辱崔萬應據發塚露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在興等以隨從減一等各杖

卷之二

一百徒三年定配

棘圍

木川私奴七同以荆葦圍之於父上典墳墓續大典推斷條云
罪闢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長木挿塚

公山李廷和舍憾於李運詰李宗淵等挿長木於兩人親山續
大典聽理條云成墳後挿木者杖一百徒三年

順天金昌挿木於金德行祖墳欲嫁禍他人續大典聽理條云
成墳後挿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律論 大明律放火故燒人
房屋條云若延燒民房屋者杖一百徒三年同律誣告條云凡

誣告人者徒流杖加罪三罪俱發者從重論

重補

林川朴道恒挿木於金右漢塚上透入橫板穿棺傷衾續大典成墳後挿木依延燒房屋律論朴道恒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重補

宣川許龍尚武斷鄉曲凌虐殘民不一其端且悶其先塋迫近處隣人之偷葬以抹木挿于偷塚續大典禁制條品官武斷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聽理條私自禁葬而成墳後挿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律杖一百徒三年從重論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殘毀死屍

京居吳尚游奴子稱以報讐殘戮罪人之死屍嚴刑定配

南原朴致貴為藥用廣求屍汴毀兒塚割出襲衣腳部裂破

大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黃州宋光彬為治唐瘡其孫泰萬身死後割食陽莖 大明律
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穩城姜月里金以妻病藥用李業同收屍之際拔刀割腎 大
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襄陽金東仁為其孫瘡藥教人掘塚折來左臂 大明律發掘
墳塚開棺見屍者絞教諭入犯法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金東仁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重補

詛呪

江東良女已禮掘人塚骨因嫌詛咒 大明律造畜蠱毒殺人
條云若造魘魅符書詛咒者以謀殺論同律謀殺人條云若謀
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發塚條云凡發塚見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俱發徙重論

卷之二



賣買

重複放賣

三陟陳世光放賣田畝之後稱以文書燒燼呈出立旨又為移
賣續大典聽理條云非理起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略賣良女

海州邊遇良詭誘良女略賣為婢 大明律略賣人條云誘取
良人略賣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楊根陳九奉招引良女欲為賣食 大明律略賣人條云略賣
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擅賣公田

楊州張孝彥符同驛吏私賣位畝其後猥濫上言續大典廩田
條云驛位畝擅賣賭地者與受並杖一百徒三年同典訴寃條
云猥濫上言者依上書訴不實律論 大明律對制上書訴不
實條云凡上書訴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冒稱

戶籍冒年

全州鄭墳不知籍法之重加錄十三歲訴稱有官續大典戶籍條云增減年歲十年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 大明律訴假官條云若無官而訴稱有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戶籍冒官

咸陽禹洪啓以曾祖及祖監察進士冒錄帳籍續大典戶籍條云職役姓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河東徐碩三圖免軍役搜祖後名續大典戶籍條云職役姓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冒錄火勤

兵曹執吏書吏金尚一幻弄火勤增加年數依律文杖一百徒三年

重補

犯奸

奸家長妾

三登趙同以吳應觀立券雇奴十年使役之餘敢奸家長寡妾
大明律雇工奸家長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趙同據律發配

鴻山鄭惡金以林挺柱雇奴與家長同生挺梓妾匏節交奸

大明律雇工奸家長脣親妻者絞妾減一等鄭惡金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僧人犯奸

靈巖僧奉允出入邑底潛奸娼妓 大明律僧道犯奸條云若
僧尼道士女冠犯奸者加凡姦罪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卷之二
招引良女

公州徐命得假稱鎮營出使招引良女率畜 大明律設方略
而謀取良人為妻妾者杖一百徒三年徐命得擾律發配

神主作變

打破父母主櫝

公州南昌其兄死後與兄嫂爭詰至有父母主櫝打破之變續

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打破家夫主櫝

李運成妻金女擲破其夫主櫝詬罵前妻子結項致死 傳曰

運成之妻萬萬叵測生人與主櫝何異雖用一律其不過也而考諸律文既無必殺之律杖一百傍照終涉太輕嚴刑一次巨

濟府勿限年定配

竊人神主

忠州李無逸略解卜術潛竊隣家神主藏置他處及其來卜推
給索錢 大明律禁止師巫邪術條云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
民為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毀人神主

開城府金二昌逐送外徒兄嫂金召史奪取家舍田土至於金
女舅父神主打破之境續大典武斷凌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明律毀人神主者杖九十徒重論金二昌杖流

重補

鄉民武斷

重補

凌罵官長

京居鄭宗延身為漢城府庫直凌辱官長依新領事目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京居崔昌得凌辱他衙門官長依新領事目杖九十徒二年半定配

全州金破田與屠漢輩爭詰發通境內聚會樵軍作黨攔入官庭以悖慢言辭侵犯官長大典通編作黨侵辱訟官者遠地定配金破田擗律定配

豐基李涵安雲駿不知城化分義作黨突入詬罵土主大典通



編相率作黨侵辱訟官者並杖一百遠地定配李涵安雲駿據
律定配

重補

官門會哭

堤川崔廷煥稱以鄉有司欲為釐正糴獎肆惡官前會哭官門
大典通編儒生發怒於土主會哭 聖廟或官門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崔廷煥據律定配

補

凌虐村民

保寧朴師任身在鄉曲凌虐百姓至於崔石山自縊之境續大
典禁制條云豪強品官武斷鄉曲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威逼致死

端川李界彭詐稱官差突入驛婢明色家恐喝侵虐以至縊死
續大典禁制條云豪強品官武斷鄉曲侵虐百姓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私門着庫

私奴時金托以徵債私用着庫依法典遠地定配

重補

鄉戦

原州蔡弘重濁亂鄉校齋任差出時搆捏士人李鵬錫潛以鵬
錫祖名添書於校生案搜入祖名圖奪校權大典通編鄉戦者
勿論彼此並杖一百遠地定配蔡弘重據律發配

未
記



奴主

侵虐贖奴

清州李益載威脅徵索於已贖舊奴續大典贖良條云稱以膳物侵徵贖奴者以壓良律論 大明律略賣人條云誘取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叛主起訟

私奴元發叛主起訟屢次落訟不悛舊習仍本役絕巒定配

和官



租稅

私防民結

槐山書貞陰小得預防民結續大典元惡鄉吏一条云各邑書貞操縱作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私捧船稅

松坡管領李春福均役廳所管小艇三十隻不為錄案私自捧稅依事目嚴刑一次邊遠定配

利官志



獄囚

殺獄私和

泰仁黃先才其父被打致死而不告官復讐受賂私和 大明律尊長為人殺私和條云凡父祖為人殺而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

劫奪罪囚

寧遠孫默一中路打官差奪去所捉罪囚 大明律劫囚條云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道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之二



掌禁部

法禁

法禁

出禁 三則

藏牌

牛馬屠殺

屠牛 五則

朝官犯屠

守令犯屠

國葬前禁屠

國葬時許開五肆

造脯時許賣雜肉

藏牌前私屠

會飲騎馬 二則

紙鞋

亂歷 五則

高重 二則

巫覡 三則

淫祀 三則

僧尼 十一則

酒禁 七則

三亥酒

禁邪學

西學科治 二則 妖言惑衆

法禁

出禁

重補

今上九年領議政徐命善所啓法官之不得在家出禁自是定制雖曰刑吏與禁牌有異其為出禁則一也而近聞除夕前數日適當清齋不坐之時京地堂上身在私第多發府隸遍探私屠狼藉執捉雖曰令前分揀之命得免畢竟照律之患而當其下輩操縱之際騷擾頗多云後弊所關不可以事過而勿論當該京地堂上施以譴罷之典何如傳曰依為之不得在家出禁固有朝令而指如例出禁也當初朝令之本意稍有間焉蓋自憲府諸臺之年少生疎者往往有法外駁舉故耳大抵

都民之事京兆刑曹主之後若目此舉條之中禁為堂上者雖或目見其蔑法冒禁之舉不敢登時發差推捉則有乖法意且關後弊在家出禁一欵依卿所奏更加嚴禁至於發差不必防塞以此分付可也

重補

十三年 傳曰每朔六次出禁而三堂上各出六次事定式

重補

十五年以司憲府書吏李載輝等作弊事 判付內前此飭禁何等截嚴乎法司出禁所以正民俗除民瘼而反為虐民厲民之歸其為痛惡百倍甚於尋常犯科嚴懲未久冒犯依舊如許亂民足可謂罔赦歛賂捧錢各人等次次嚴刑與前受刑準三次遠地限已身充定軍役所謂都吏及千連各人等加刑一次

照律嚴處身為掌憲之臣刑漢兩司吏隸之作弊猶可隨聞痛
戢甚者並與不飭之堂郎論勘事理則然考其所為反於是痛
戢奚論長惡如此其為溺職之失先自法官重勘當該憲臺玄
重祚畿沿投竄此後名以憲吏憲隸復踵前習侵虐民間者當
以盜竊財貨律直斷以此判付載之本曹本府謄錄政院刑房
故事

歲牌

重補

今上八年傳曰歲除不遠今年那慶豈比常年自今二十一
七日至來初六日各司歲牌俾吾民便意錢迎事分付令前出
牌之類並即分揀放送

20



牛馬屠殺

屠牛

肅宗二十年掌令金世翊啓曰屠牛之禁國令至嚴而已以後玩法太甚至於歲時不為出禁故白晝大道之中屠殺狼藉良可駭然而無賴之輩憑藉兩班出沒興辦禁吏莫敢誰何設法之意果安在哉自今兩班現捉則論罪家長如或請囑納贖圖免者依律定配何如 依允

二十一年本曹判書閔鼎重所啓屠牛之律乃杖一百全家徙邊而近來懸房例有納贖之規故犯屠者亦不得依律定罪矣今若獨施全家之律於犯屠則似不無輕重懸殊之弊此後則

現捉者刑推一次後徵贖或有老病不可施刑者只為受贖不能納贖者刑推三次以為定式遵行何如 依允

二十六年本曹判書李彥綱所啓牛馬屠殺者杖一百全家徙邊乃是續錄而乙亥冬右議政閔鼎重為刑判時犯屠者刑推一次後徵贖老病不可施刑者直為徵贖貧不能納贖者刑推三次放送之意陳達定式蓋懸房既有徵贖之規則全家之律不可獨施於他民也令京外一依乙亥事目施行何如 上曰此事目更為申明頒布可也

景宗三年脩局甘結內禁制中屠牛神祀則酌量輕重間或許贖而自外微少諸科一切依法治罪毋得収贖事定式施行

英宗十三年獻納安相徽所啓民食之源在於農農之成在於牛此舊典所以重牛禁也近來法綱解弛禁令不嚴外方則各邑屠肆便作應行之規京中則閭巷間無賴之輩處處潛屠見捉法司則納贖免罪全不懲畏一邊被捉一邊復屠荐飢之歲易以售價者莫如牛隻貧民之牛固宜盡賣而稍實農家之專意喂養者率多見失於偷兒當此農節將屆之時尤宜申飭屠禁請飭京外犯禁者一切依法典刑推定配俾為農民保牛之道 依允

今 上二年法司禁亂之中別肉則限以潛屠買賣騎馬則限以門外問舍所無處酒禁則限以挾娼會飲此外勿禁事別立

科条

朝官犯屠

英宗十六年 上曰頃者金吾所囚私屠罪人金滿清何以處決耶同義禁具宅奎曰趙顯命為判金吾時以為既是出身之人則不宜自秋曹循例刑推請移禁府刑推定配矣 上曰其時予以律文之低仰為難矣大臣之意何如右議政俞拓基曰此人雖是常出身而以有資級之故囚禁府矣此後朝官之犯屠者亦自禁府勘罪定配宜矣 上曰此可為後例者矣令本府徒配而徒年則依刑推次數為限仍以此為受教可也

守令犯屠

肅宗二十六年右議政申烷所啓臣頃以屠牛犯禁守令仍任事有所劄陳而以此為例法禁未免解弛今後或有犯屠之事依還上未捧例使道臣啓聞決杖於營門似好矣 上曰罷職之法依前仍存或有遞易重難之時則決杖可也

國莫前禁屠

肅宗十四年目內需司牒呈本曹粘目壽進宮奴貴成以國恤時屠牛罪全家徙邊何如 判付內情雖可惡新定事目之後不宜續續變改已受一次之刑依他例移送戶曹徵贖

國莫時許開五肆

肅宗四十六年都監郎廳以摠護使意啓曰凡國恤卒哭前禁

屠載在五禮儀而曰床卓等物所用骨灰屠肆定日許設亦有
前例今此都監依前例屠肆五坐許設之意分付刑曹漢城府
司憲府何如 依允

造脯時許賣雜肉

英宗四年奉常寺官員以都提調意啓曰造脯時陽地頭則非
造脯正肉出給主人發賣勿禁事分付三法司何如 依允

歲牌前私屠

今 上十三年本曹草記私屠設禁法意甚重而民習愚頑紀
綱解弛歲牌之前狼籍宰屠事之駁痛莫甚於此臣曹之不能
禁飭萬萬惶恐而五部之既未來告法司又不隨現禁斷亦極

駁然並令該府拿處何如 傳曰此草記得體允

卷之二



會飲騎馬

肅宗三十二年備邊司甘結內戍辰年分禁制茶自本司磨鍊
別單啓下之後各其法司一依禁制出禁矣近年以來不分彼
此禁條混同出禁亂墮不送漢城府事甚未安自今以後會飲
騎馬只自憲府禁亂而秋曹勿為出禁前後事目粘連捧甘俾
無貽害民間之意謄出付壁永久遵行

英宗三年本曹啓曰本曹禁條有會飲騎馬而中間曰臺啓停
廢矣會飲則辛丑年論報備局復為出禁騎馬則自有禁牌而
不得出禁故都城內常漢輩肆然騎馬無嚴莫此為甚自今為
始一依舊制出禁何如 依允

卷之二



紙鞋

肅宗九年漢城判尹朴信圭所啓近來都民喜著紙鞋故造賣者甚多士夫家書冊多有見失頃者臣府所藏文書偷出久而後覺織屨者買去片片細截此弊不可不痛禁而凡禁條必受教然後可以遵行敢此仰達矣左議政閔鼎重曰丙子亂後牛疫大熾幾盡致斃常漢所著氈笠不得以牛毛為之皆以紙繩造著各司官文書士夫家書冊見偷者甚多其時有紙笠之禁今亦不可不嚴禁紙鞋矣上曰入於禁令法司禁斷可也

利店



亂壘

景宗四年右尹趙明翼所啓本府有亂壘屬公之規或告以亂壘輒皆屬公事皆無據此後則亂壘現捉者只以刑法重治勿為屬公之意分付刑曹漢城府何如 上曰亂壘現捉之物小則不可懲治多則屬公尤為無義也此後只當重治而勿為屬公可也

英宗三年戶曹判書閔鎮遠所啓士大夫家奴僕輩被捉於亂壘則毆打禁吏拘留本壘人還徵其所納贖錢極為無據此後如此之類隨現重究其家長入啓後依律定罪事定式施行何如 依允

四十年保民司節目中亂厘釐正事

詳見
經用

今上五年教曰目前以都民休戚專係貢市有所提教蓋此市民弊瘼曰亂厘也中都會也都庫也種種此等名色奚特難支之一大端也設法痛禁自有國朝典則而官貟不脩職務胥隸惟事誅求干謁滋甚貨賂公行所謂法司等是蔑如莫曰俗弊之漸痼卒難釐革也為官長者苟能祛私奉公民可奠業獎可去甚觀於今番現發二三事而餘足推知法司官吏不飭之罪姑且寬恕者意在勵其既往責其來後也自政院招致該法司郎官嚴明申飭今日以後係是令後如有現發隨即嚴勘斬不可已以今日傳教使之書揭壁上惕念遵此舉行又教

曰不待昨日之詢瘼而亂厘之弊業已聞知若此而市肆安得不凋殘市肆凋殘物價騰踊貧士窮民何以聊其生也惟其弊源專在軍門士卒無料人所為猶可痛駁况有料輩兼並乎以此意自政院為先另加嚴飭於各軍門及扈衛廳從後廉問如有現發之弊不飭之將臣難免其責預令申飭

十五年入侍時左議政蔡濟恭所啓當此三元思所以拯民瘼施民惠則罷都庫為急蓋我國亂厘之法專為六矣厘之上應國役使之專利而近來民心不古遊手之輩自作厘號凡係人生日用物種無不主張大而馬駄船載之產小而頭戴手提之物伏人要路廩價勒買而物主如或不聽輒以亂厘結縛驅納

重補

於秋曹京兆使之剥削而後已甚至於蔬菜筐器亦有廩蹄不得私自和賣民生之食而無鹽窮士之祭無以覓需專是都庫不禁之致也宜使平市署考出零瑣廩蹄一並革罷六矣廩外以亂廩捉納者施以反坐則商賈有和賣之理民生無艱窘之弊矣 上曰諸宰各陳所見可也六卿備堂各陳意見槩與左相同蔡濟恭曰平市提調考見廩蹄創設年條當罷者一併罷之以真諺揭榜使京外之民曉然知之則不出數年其效自可見之矣 上曰依為之民俗之不如古久矣萬一令行而寒士窮民未蒙實惠市廩生涯日就蕭條則此甚大可悶况都下各廩上應國役者多俄以韓判府罷亂廩事筵奏引諭者即此意

也卿於筵退後與有司之臣博採物情各別消詳務求恰好底
道理俾有悠久之實效可也

卷之三



高重

英宗十四年同副承旨柳儼所啓同律度量衡自是古聖王制治之美政也度者尺也量者斗也衡者稱子也京中則工曹外方則營鎮每於秋分日例為烙印以置雖私用者亦皆收聚烙印以為通用之地矣近來此法漸弛所謂度量衡輕重長短大小不同故牟利輩以此憑藉美奸宜更申舊法各別申飭犯者繩以重律何如 依允

今上十年本曹叅判申大升所啓禁條中有高重高重云者即禁其尺度量衡之違法低仰也升斗則該署如式烙印出給使之行用而至於稱尺該署無烙給之事長短輕重市民輩任

自操縱為弊不些今若出禁則不無騷擾市廛之慮令京兆及
該署無論藥舖市肆行用稱尺一併收聚一一刻標使之行用
而若有無刻標私造奸偽依律重繩何如 上曰依為之

巫覡

成宗二年 教曰 祖宗朝巫覡不得居城中近來禁令漸弛
或有雜居者其巫黠諸城外且男女羣聚鳴錚擊鼓稱為念佛
所為極荒誕一切禁之

宣祖元年 傳曰城中巫女前日刷出而只以老殘貧窮者出
送誑惑愚民之妖巫占家城中縱恣如前恐有他虞則或代以
他人名字而居之若有禁令則朝出暮還百般巧避本署及五
部書貟多受賄賂反為圖護刷出之法都歸文具今後城中巫
女一切刷出其留住不出者隨現治罪許接人及通同書貟等
母視尋常從重治罪不檢舉官貟罰黜期於永絕根柢

今上二年尚詰為領議政時所啓巫女之禁前後申飭非止一再而近聞三法司下屬作妻居生互相隱匿初不逐出云更令京地五部申嚴前禁三法司下屬之作妻居生者譏調捕捉照律刑配何如 上曰依為之憲府書吏李夢鎮率畜巫女蟾伊事發夢鎮配叅仁蟾伊配金溝

淫祀

太祖二年禁一切淫祀工曹典書李敏道疏曰前朝尚淫祀或一神而分祀數處或一日而再行數祀使祀典瀆亂以至於亡今不可復踵前弊請命法官嚴加禁斷 依允
太宗十一年 命禁祈恩祝壽 教曰神不享非禮恭宜罷之

明宗二十一年 命拿開城府儒生既而釋之時開城之俗好
神作祠於松岳名曰大王祠一府波蕩靡費不貲儒生輩焚祠
毀像 王大妃 命中使往止之儒生等終不聽 上命拿來
欲治之已而 教曰士氣可嘉特赦之

利 宜



僧尼

太祖元年禁婦女上寺遂為永制

五年 命都堂勘僧徒營產時僧徒營產稱以法孫相傳訟爭紛然 上自潛邸思革其弊於是令有司勘究以聞

太宗二年 命禁諸寺剝土田臧獲之濫者

文宗元年 教曰佛氏之法外於倫理惟我 莊憲王學問高明予為諸副每受教戒凡於鬼神之事斷然無惑近來里民冒犯國法年少剃髮者多軍額日蹙若不申禁弊將難救冒禁者徙邊第徙邊之法遽爾行之騷擾必多旦萬計之衆一朝盡驅赴諸邊遠非惟情所不忍恐致怨咨以傷和氣姑寬期限聽其

自首還俗而不加刑罰或納丁錢曰給度牒以今年為限其有過限不首以及乎罪其令遍諭罔或不知夫道之不行良由官吏奉行不勤自今不即禁斷官吏當科罪不饒

睿宗元年 教曰聞僧徒頗擾民間有犯法者痛治勿恕無度牒者並令充軍如有冤枉者毋徒循法隨意區處

成宗元年禁喪事供佛嚴度僧之法新羅高麗專崇佛教我

太祖雖革寺社奴婢其風猶存公卿儒士家例於殯堂會僧設經名曰佛席又於山寺設七日齋富者侈濫貧者效之名曰食齋又於忌日邀僧先饋然後引魂設祭名曰僧齋 上知其弊

嚴禁之又令州縣推刷無牒者長髮還俗中外寺刹多空顯宗二年禁僧尼 教撤去慈壽仁壽兩院禁民結之暗錄於其院免稅者

肅宗十一年本曹判書李世華所啓崔女成女俱當定罪矣以士族婦女崔女則夫喪未經小祥成女則有夫在家而變形出家俱極絕痛而法無定律矣 上曰遠配宜矣李世華曰成女之夫沈震賢有家不齊之當律自臣曹當處決矣 上曰沈哥勿贖嚴杖可也

英宗元年叅賛官李挺周所啓曾在 祖宗朝先正臣宋時烈毀撤城內尼舍移建太學一兩齋闢入齋蓋出於斥佛之意也

即今都城至近之地尼徒廣開佛舍出沒城市誑惑閭閻良家女多有削髮為尼之弊今後則各別禁飭使不得出入城內何如上曰別樣禁飭可也

三十四年金川良女英梅新溪良女福蘭臺平山良女英時穢以生佛誑惑愚氓命御史李敬玉按查英梅福蘭臺集示英時嚴刑一次後黑山島定配

今上二年禁僧尼不得入都門先是民俗為小兒禳灾元朝延僧施米三升名曰齋米每當元朝緇徒坌集逐戶乞米填街塞路三日而止又或稱建寺修橋展疏擊磬勸捨金帛尼姑則出沒間巷騙人妻妾誨淫作奸為弊多端特命五部僧尼之

容隱城內者照律定配

法禁

十八

卷之二



酒禁

太祖元年久旱特命止酒教曰雖下禁酒之令飲者不止是予不斷飲之致也國人無敢飲者

世宗十五年酒戒曰蓋聞酒醴之設非所以崇飲所以奉神明享賓客養高年者也是以目祭而飲以獻酬為節目射而飲以揖讓為節鄉飲之禮所以教親睦也養老之禮所以尚齒德也然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先王所以制酒醴而備酒禍者至矣盡矣降及後世酒禁之法嚴而終不能救其禍酒之為禍豈特糜穀費財而已內亂心志外喪威儀廢父母之養亂男女之別大則喪國小則伐性喪生瀆亂綱

常毀敗風俗姑指一二可法可戒者言之商辛周厲以此而止
其國東晉之俗以此而亡人之國鄭大夫伯有窟室夜飲卒為
子晳所焚前漢之校尉陳遵每大飲賓輒關門投轄使于匈奴
醉而遇害後漢司隸校尉丁冲數過諸將飲酒爛觴而死晉尚
書右僕射周顥能飲酒一石偶有舊對來欣然共飲大醉及醒
客已腐脅而死此誠可戒者也周武王作酒誥之書以訓商民
衛武公作賓筵之詩以自警責晉元帝頗以酒廢事王導為言
帝命引觴覆之元太宗與大臣酣飲耶律楚材持酒糟金口進
曰此鐵為酒所食尚致如此况人之五臟有不損耶帝悟勑左
右日進酒三鍾晉陶侃飲酒有定限或勸少進侃曰年少曾有

酒失亡親見約故不敢踰度充父在常戒以酒後每醉自責曰
予廢先人之訓何以訓人乃於墓前自杖二十此誠可法者也
且以我東國事言之新羅之敗於鮑石亭百濟之滅於落花巖
靡不由此而高麗之季上下相師沈湎自恣竟至於亡此亦殷
鑑之不遠也可不戒哉惟我太祖肇造丕基太宗繼述修
明政教垂憲萬世羣飲之禁著在令甲以革舊染之俗以致維
新之化予以否德叨承丕緒鑑往昔之覆轍遵祖宗之成憲
示之以禮糾之以法而惟爾臣民以酒失德者比比有之嗚呼
酒之釀禍若是之慘矣縱不能以國家為念獨不顧一身之性
命乎此予之所以考古證今反覆告戒者也咨爾大小臣民體

予至懷無好飲以廢事無過飲以成疾各敬爾儀式遵無彝之訓剛制于酒庶臻於變之風

中宗七年 教曰嗚呼酒之流禍易溺難救亡國喪身恒由於此自古戒禁者存沈醜者滅稽之方策得失具載昔有儀狄造酒而甘大禹慮遠疎而絕之亦有妹邪荒湎于酒武王憂之酒誥是作聖人之憂世慮禍深矣觀今之大小臣庶浸淫成俗罔有德將沈湎伐性不自知悔予德不能化深用為悼粵稽古先王肇制酒禮一獻百拜終日不能醉今之用酒必及于亂廢事失儀而敗其德縱酒不止終喪厥身厥身且不自愛遑恤德禮故我 世宗戒酒有書丁寧曉諭其所以防酒禍者至深且切

雖不省予言其不念我 祖宗遺意乎禁人以法不若禁之於心予今有命禁在汝心汝心不禁何所不至變移之機寔在朝廷凡厥庶官各制乃心無酗于酒無失爾儀無廢汝事無喪汝身思慮予言亦令士庶觀感知戒革其舊習以臻仁壽之域以成我馨香之治

孝宗四年常戒羣下曰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匹夫一身喪亡多出於酒當官莅職者固不可言言語之失亦至招禍害孰甚焉近來士夫間號稱名流者以飲相高如晉俗之亂頭養望任選部者注擬之際如此之輩勿先於人可也予自登儲位絕不近口仍令中外痛禁

肅宗十年 教曰嗚呼予惟亡國喪身之禍固非一道而求之
古今罔不由於酒也是以惟我 祖宗憂深慮遠其所以備酒
禍者可謂深切而近日大小臣僚不禮 列聖之遺意惟思崇
飲上以置國事於度外下以貽父兄之憂戚甚至於敗家亡身
而恬不為戒寧不大可寒心哉矧今天怒於上變恆百出民怨
於下倒懸方急雖君臣上下早夜孜孜一心圖治猶懼其不濟
豈敢縱酒廢事若是其放肆無嚴乎且念連歲大侵公私赤立
之一日為酒醪以糜穀非所以節省浮費之道此又不可不知也
咨爾大小臣僚克體此意痛祛崇飲恪勤乃職弘濟時艱而如
或不有法禁猶踵前習難免違令之律並宜知悉

英宗三十一年戒酒 縡音曰昔夏禹氏雖疎儀狄不去酒故有酣酒嗜飲之戒噫聖人猶戒况中人以下乎伐性之斧戒身之物前轍昭昭而豈徒此也京外耗穀鬪閑殺人俱由於此而太常用玄酒之前誠難禁也故絃綴猶禁不禁其酒是豈予意哉卅載臨御自以盡祛弊為心而猶不祛者即一酒也及今不祛桂糖甘露必釀內厨紅露心常惡之者述編亦云試着內酒房卮子鉢若漆烏鵲亦不坐噫土卮猶然軟膚軟肌其將若何思得良策乃醴酒也祛旨酒而用醴酒豈不勝於玄酒乎先將此意告于 太廟自歲初上自王公下至匹庶祭祀宴禮只用醴酒禁其旨酒紅白露一切巧名者並為嚴禁犯者重繩以此

綸音載於御製頒布中外勿令犯禁

四十一年一教曰殿中既諭述篇亦云人子之道貴賤何異雖許醴酒懼於麌子至用蜜水噫有器具則蜜水猶用窮巷士庶微賤小民此亦何為以此觀之祭用三層王公用清酒士庶用蜜水庶民用玄酒是豈無貴賤一也之意哉亦豈絜矩之道哉其自冷節令士庶用祭酒示上下同行之意慰孝子順孫之心然今日此教之後嚴立科條然後予意可質彼蒼勿論王公正庶為上而宴為親獻壽許其醴酒禁其清酒且禁令宜簡而嚴凡身為士庶非祭而飲酒者勿許清顯士庶以下勿齒人類造釀者之類切勿徵贖依法嚴懲街上使酒場市相關之類初犯

者嚴刑一次再犯者加刑一次清酒外造紅白露者施以終身
投諸海濱之律以此分付中外此非強竊其治有法此後凡諸
禁令一付法司

三友酒

英宗九年本曹判書金東弼所啓即今都下市直踊貴米價日
以低下而他無可救之路一分生穀之道只在禁釀一事臣採
聞間菴物情則今當歲首賣酒之家例釀三友酒至於此時多
者或至一二百瓮小者亦不下數十瓮以此貢人受出之貢物
價米及三江貿得之米船皆入於多釀之家若有禁令則又復
分釀他家權利尤甚事極痛駁朝家雖有嚴禁之令而慮其有

弊旋或弛禁實無懲戢奸民之道矣大抵逐日呈訴無非敲打
殺人之事究其本則皆由於酒矣夫人家祭祀賓客之需雖不
可廢而若其賣釀之家則必以三令五申之意預為捧甘於五
部另加申飭若有現發嚴刑遠配則凶歲穀貴之時必有其效
以此出舉條分付五部何如 上曰冉昨年戒酒之後不為更
飭而至於多釀實有尾閭之費矣值此凶歲穀貴之日不可不
各別嚴禁多釀者勿為徵贖繩以重律之意申飭可也

禁邪學

西學科治

重補

今上九年本曹判書金華鎮自次對赴衙以中人金範禹崇奉西學捉來盤問範禹以為西學多有好處不知其非云嚴刑一次又有崔仁吉以同首其書願同被罪故責以蒙駁決杖與範禹同囚十日以更勿崇信之意曉諭仁吉加杖放送範禹徒配所歲母子並燒曹庭仍以禁西學事曉諭坊曲曰近來西洋學架鑿空虛主張禍福辭語之謠謔旨意之隱詭直不過釋家之旁蹊別派而其書所言天堂地獄肉身靈魂等說可知其不經之甚也噫上天玄遠無臭無聲曷嘗有形體之可以摸像者

而乃敢圖畫人像號稱耶蘊奉之私室加以頂禮漫瀆之罪孰
大於是坊曲愚迷之類藏其書而奉其像者一併燒毀淘洗無
使犯科之意一一知委捧甘五部

重補

十五年兩司合啓近來西洋學邪說惑世誣民滅倫亂常珍山
權尙然尹持忠酷信悖書廢祭之不足焚其祠版棄其親屍了
無此穎追慕之意兩賊嚴毅得情快正邦刑朝士洪樂安儒生
成永愚各發長書傳通搢紳章甫之間樂安書中有曰其中教
主便是渠帥云洪樂安亦即捧口招查出之地云 傳曰何必
上煩處分付之道伯以其罪如法痛繩以存倫常而年前以異
端之橫流為由於正學之不明十行判批言之重複庶幾其間

有不明者微明橫流者寢息之效矣風傳雖難盡信臺言必有的據其在庸惑戢迷之方宜有申加防閽大抵中原則六合外猶多不盡之地界設或與吾儒背馳者孽芽其間螢爝太陽不屑為禁無足為害而我國不然風土之所偏塞山川之所阻閼憎茲多口釀成事端此所以朝家之必有嚴禁者也太學即首善之地而走作之放心容氣不能制持往往有出位越俎之舉朝家不忍任渠猖茲不得不略示警責則並與口耳絃誦之業幾乎闕如堂堂黌舍之間守而居之者非八十老學究乃西北羈跼之數三縫掖此固萬萬寒心而異言譖說之淬礪畏憚其責未必在於庠序科目之類惟其藜藿不採之勢政須於林下

讀書之士而緣子緇衣之誠未篤雖使君子在野鄉黨州閭之中苟以獨善為耻父教其子兄勗其弟以及姻親知舊力之所遍講明之交相切磋則其為效益將見家家人目不接不經之書口不道非聖之訓豈不休哉予雖不德在於君師之位當以是自勉而兼有望於林下飭躬之士各思勉旃全羅監司鄭民始狀本權尚然尹持忠棄其親屍雖曰浪傳焚其祠版渠果自服其言曰君父可違而天地大父母不可違也酷信邪說干犯綱常令攸司考律稟處云曹回啓依下教問議于大臣則左議政蔡濟恭以為妖書之惑人至此不施極律無以正倫理臣謂兩賊不待時處斬懸首五日使羣生咸知綱常之重邪學

之戒斷不可已云臣等謹考律文則毀父祖神主者比毀屍律
予孫毀祖父父母父母死屍者斬依毀屍律令道臣正法何如

判付內依所照律施行 傳曰湖南因尹持忠權尚然用大辟
既從獄官之議律而渠之絕悖至亮無係乎不理葬一欵之浪
傳母論焚與埋用意下手於祠中之版者是可忍孰不可忍猶
屬歇語以今民志之日渝正學之日蕪猶不料有滅倫敗常之
舉亦豈但曰不遜而不親乎哉戊寅海西之事特不過村氓野
婆輩無知沒恥之犯而權尹兩豎允與賤類自別則其為彝常
之變當如何此所以判下曹案也先以治化之未敷瞿然發歎
者其在明天倫正人心之道宜有別般懲惡之典事屬綱常何

拘格例乎全羅道珍山郡限五年降縣置之五十三官之末刑
曹判書金尚集所啓京外邪學莫如痛禁其書或有不即現納
者依律勘斷何如 上曰自卿曹知委京中限二十日諸道各
計令到後二十日家藏者告官焚之若有匿置者自有當律卿
其嚴飭坊曲政院啓辭問于前注書洪樂安則以為楊根士人
權日身自作教主禮山民人李存昌已經刑治而一向不悛云
矣 傳曰權日身令該曹究覈正律以聞禮山民人付道臣處
置足矣以權日身推覈啓目 判付內三推之後始以卒人五
倫至廢祭祀為邪學等語納供則正若儒言墨行為吾道之罪
人足可謂立跡於卉邪籍令渠口不然有此隨問漫對

之舉詆辱之說出自渠口渠所枉用之十年工夫自歸於永庄
之見視曰消樂何不心與口真箇相應乎王政所務莫如人其
人待拷限嚴刑濟州牧棘置以中人崔必恭推覈啓目 傳曰
權日身拷限在明日退限十日使渠更圖自新必恭亦為仍囚
日身若自新則必恭亦當自新更為曉以義理定日還囚至於
註惑中人之翫首無出於必恭今此中人等註惑者必欲掃蕩
窩窟者一則入其人一則寓化民成俗之意卿等知悉此意各
別查究中人梁潤德崔敦行崔必悌鄭儀赫鄭麟赫崔仁吉崔
仁成孫景允玄啓溫許涑金啓煥金德命崔仁喆等施威嚴刑
出付其父兄使之開諭期於自新日曆啓目 傳曰渠之親屬

及同學人處逢授出付期於革面而又革心之地真所謂匹夫之心難奪此非衍揚之下威令勒捧之事嚴飭逢授諸人等處使之竭力歸正聖訓不言教不倦乎朝家之所願不但在學孔子卿等職在士師亦不以願學契臯陶為心乎雖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况於變夷為華幻鬼為人之際寧以支離為苦或忽於終始之澤乎明日以後以齋日當不赴衙雖於在家之時念念於庸頑一事而凡有陳聞之事勿拘齋日須卽草記權日身崔必恭等若尤快悟令獄官來告卿等草記班之魁日身中之首必恭若痛自尤悔歸於正學則其徒不過遇風之鴻毛卿等益思對揚之道可也又曰曹草記傳曰朱

于王戚之教豈可擬議於梗化蔑倫之徒而今番必欲以言語
感悟之者臨御以後所決之案無非法之一字外無可容他說
者此所以或慮寃濫未嘗不夜起彷徨至於今番事渠輩本情
非出於窮凶極惡而猶有一條感化之路則寧忍一直以法律
驅之乎觀此草記所謂感悟之徒優於革面不及於革心云宥
還稍久更或拭頂誦習則前功豈不可惜亦非真箇生道殺人
之意苟如此初不若以法律從事無相傳汚之為省事卿等雖
不赴衙招致未及革心之類以此判付更加曉諭曺草記權日
身獄中呈狀以為痛自刻責方圖自新至於開諭必恭勸諭五
日如水投石閉目噤口不可以言語開諭云傳曰日前屢次

悔罪覺悟之供猶未知心面之同然使之還囚令獄官來告形止於卿等矣觀此草記可見良心之不泯而卿等亦以渠言辭貌色判異於前如是論理覆奏則益驗其真箇歸正況渠又以讀孔孟之書盡先生之禮至于他人之沉惑不返者使各捕悟等說自證而質言在獄中上書於刑官則此而不曰革心是豈王政人其人之義乎然從前沉惑非比尋常姓名至登公車查推屢閱曹庭今雖恍然犁然日遷善而不自知前所誤入之罪決難容易白放且渠立跡效力之方正在於此後一欵罪人權日身比前律減一等湖西地方有邪學云云處限開惑間宜配所下送以渠能文能言若竭心誘誣則其為官長之省勞渠之

來頭無累豈非公私之幸此意卿等知悉日身處曉諭後依此舉行仍又嚴飭配所官畢開惑後使即報營狀聞至於崔必恭惑之甚而化之難雖似諸囚中為最此有不然者無識也故惑甚秩卑也故化難大抵桎梏枷錫之於尊俗化民末也既化許多之囚獨於必恭以輸情之稍後不堪燥悶日次加訊竟或不服而瘦斃則前此幾日苦心開譬之舉歸於一簣之虧寧不可惜必恭為先解枷保囚曹內亦勿加刑每於開坐之時間日或間數日平平究詰略略開誨俾渠曉然知革面與革心然後可以脫出法曹一步之地則渠亦人耳亦豈無歸正自新之日乎必恭遷善之前卿等亦無敢求遁於見任事並為知悉以此草

記及批旨曆布朝紙亦使為邪學而未及發露者各有觀感之效可也曹草記權日身禮山縣定配所押送而給暇十日使之歸見其母崔必恭鮮加後曹內保因敢啓傳曰知道曹草記依下教崔必恭入處曹內民家溫啖飲食亦令善饋云傳曰知道曹草記崔必恭以革面開悔之意告達故招致面前使之悉陳所懷則沉溺邪學愚迷不悛之罪萬死猶輕自今以後永棄邪學革面改心云而察其言貌非復舊樣至誠所及豚魚亦感不可以末稍遲晚有所容恕依前保因以待處分敢啓傳曰是豈感孚豚魚即卿誠心對揚無論如此如彼頑如必恭者不惟革面乃能革心又不惟革心其言外之意油然有真箇

披覩之良心從前罪狀雖曰殺無赦向化歸正之後追理前罪甚非大學所謂新民之義為先放送限京外邪學快息間每月一兩次捉來察其真情若於貌稽言聽之際有日覺前罪之效永為放送仍作平民曹草記崔必恭書納原情曰以冥頑無知之姿犯莫重難貫之罪而生出犴狴一則 聖恩二則 聖恩敢不鏤骨銘心感祝圖報哉棄邪歸正革面革心斷斷一心可質神明至於曉諭他人事隨見隨語期於同歸正道云觀其原情衷曲畢露情實俱到顯有日遷不知之效日後更為審問啟 傳曰知道以忠清監司朴宗岳移文李存昌供辭贍送事傳曰觀於其言之近理驗得其心之歸正李存昌永為放送許

作無辜之平民 傳曰京而崔必恭畿內而權日身湖中而李存昌皆歸正向善自餘轉相告戒可期次第維新以此以彼本事可謂出場而雖人其人不火其書又安知無潛匿偷看者此所以既始之不可草草苟當納書焚書之限已過於再昧雖欲現納或付丙訟誠末由特從申令之意京外各退限三十日仍令廟堂將此傳教申諭中外曾草記崔必恭更加詳問則渠以耶蘓邪學思之如仇讐視之如夷狄為言云 傳曰渠供出自真情一向招問近於屑越自今永放渠之役名即醫生前判堂時金尚集適兼醫司之任其所養其恒心制以恒產之方使之已逾本曹

重補

妖言惑衆

今上十一年江陵金春光及其母金女居接本縣水清洞金女則自稱彌勒神接身奉命於天神春光則自稱一陣大將或禦魅將軍以五色布木紙作為旗幟假作七星祈禱及天令祇受妖邪誕妄無所不至又况緊出鞫囚招中道啓遠地發配云有旨嚴刑發配